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¹
（「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指數 ETF（股份代號：2801）
（「MSCI 中國 ETF」）

章程之補充文件

如閣下對本補充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之獨立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 MSCI 中國 ETF 章程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章程」）的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管理人對本補充文件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以下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

(1) 在第 iii 頁，替換「查詢資料」一節的管理人之董事為以下內容：

「BELINDA BOA
陳蕙蘭
ANDREW LANDMAN
ANDREW REYNOLDS
RYAN DAVID STORK
杜國汶」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2) 在第 iii 頁，替換「查詢資料」一節的兌換代理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以下內容：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3) 在第3頁，在緊隨「投資策略」分節後加上以下分節：

「槓桿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可向管理人要求提供 MSCI 中國 ETF 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

(4) 在第4頁，替換「主要資料」分節下圖表的第一行為以下內容：

基礎指數	指數：MSCI 中國指數 推出日期：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分股數目：461 隻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110,036.8 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基礎貨幣：港元
------	---

(5) 在第5頁，替換「基礎指數」分節的段落為以下內容：

「基礎指數為自由流動量調整後市值加權指數，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編製及公佈。基礎指數原先設計作為代表僅可供非中國境內投資者自由投資之中國公司參考之指標。然而，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以來，指數中若干成分股，亦即B股，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買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基礎指數包含 461 隻股份，根據經自由流通量調整之已發行股份計算，經自由流通量調整之市值約 110,036.8 億港元。」

(6) 在第6頁，替換「基礎指數之成分證券」分節的段落及圖表為以下內容：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基礎指數包含 461 隻股份。該等公司按行業組別劃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如下所載之基礎指數中之前十大成分股佔該基礎指數總市值約 51.29%。

公司名稱	比重%	行業
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3.47	通訊服務
2 阿里巴巴集團	11.77	可選消費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	金融
4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4.08	通訊服務
5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	3.72	通訊服務
6 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3	金融
7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	金融
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	金融
9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18	能源
10 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48	能源」

(7) 在第 23 頁，替換「投資風險」分節風險因素的「託管人之交易對手風險」為以下內容：

「**託管人之交易對手風險**。若現金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則 MSCI 中國 ETF 將須承受該任何託管人或託管人所使用任何存管處之信貸風險。倘 MSCI 中國 ETF 所投資市場的保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全面發展，則 MSCI 中國 ETF 的資產可能需承受保管風險。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清盤、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MSCI 中國 ETF 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法例具追溯力的實施和詐騙或不正當的所有權註冊，MSCI 中國 ETF 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MSCI 中國 ETF 在此類市場投資和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將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此外，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還債務，MSCI 中國 ETF 就 MSCI 中國 ETF 所持現金將會被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然而，MSCI 中國 ETF 持有之證券乃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亦應會受到保護。」

(8) 在第 31 頁，「管理人之董事」分節下陳蕙蘭的簡歷後加插以下簡歷：

「**Andrew Landman** 為貝萊德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客戶業務主管，負責亞洲區內分銷及管理零售和機構的客戶服務。於擔任現職之前，Landman 先生為澳洲區分銷及管理零售、安碩和機構客戶服務的主管，其後擔任亞太區機構及貝萊克另類專業團隊的主管一職。加入貝萊德之前，Landman 先生為 BT Financial Group 附屬公司 Ascalon Capital Managers 的首席執行官。Ascalon 持有亞太地區一些具領先地位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權，並且是其活躍業務的合作夥伴。在 Landman 先生的帶領下，Ascalon 於澳洲和亞太區成功建立具有九個單一策略對沖和堅定基金的投資組合，旗下管理資產達 42 億美元。除了擔任 Ascalon 的職位，Landman 先生亦為 BT Financial Group 投資策略主管。在任職 Ascalon 之前，Landman 先生為 Challenger Funds Management 的首席財務官。他在 Bankers Trust 開展其事業，並廣泛地接觸基金管理的營運工作。Landman 先生畢業於紐卡素大學，獲授商業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芝加哥大學修讀領袖課程。」

(9) 在第 34 頁，替換「利益衝突」分節的段落為以下內容：

「**利益衝突**

管理人及其他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為其他客戶承辦業務。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其僱員及其其他客戶會面對與管理人及其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BlackRock 設有利益衝突政策。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並非經常可以完全減輕，以致在為客戶進行交易的時候，可以使每宗交易不存在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

導致 BlackRock 認為不能以合理的信心減輕的各種風險的衝突情況在下文披露。本文件及可披露的衝突情況可不時予以更新。

BlackRock Group之間的關係及與PNC Group的關係產生的利益衝突

個人賬戶交易

BlackRock Group 僱員可能會接觸到客戶的投資資料，同時亦能夠透過個人賬戶進行交易。當中存在若僱員可就相當規模的交易落盤，將影響客戶交易的價值之風險。BlackRock Group 已實施個人交易政策，旨在確保僱員交易須經事先批准。

僱員關係

BlackRock Group 僱員可能與BlackRock 客戶的僱員或與客戶有利益衝突的其他個人有關係。該僱員的關係可能在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下影響其作出的決策。BlackRock Group 設有利益衝突政策，僱員根據該政策必須申報所有潛在衝突。

重要股東－PNC

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 (「**PNC**」) 持有 BlackRock, Inc. 具有投票權普通股的 20.9% 股權。已訂立股東協議允許PNC指定兩名董事加入BlackRock Inc.的董事會。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可能受PNC的不當影響以致對客戶不利。BlackRock Inc. 及 PNC 均受獨立管理，互相獨立運作，兩者之間所有交易及收入均在BlackRock Inc. 的委託投票說明書披露。此外，在投票時，PNC 必須按照BlackRock Inc. 董事會的建議就其股份投票，以防產生不當的影響。

管理人的利益衝突

Provider Aladdin

BlackRock Group 在其投資管理業務上使用 Aladdin 軟件作為單一技術平台。保管及基金行政服務供應商可使用 Provider Aladdin，即其中一種 Aladdin 軟件，以存取 BlackRock Group 所用的數據。每名服務供應商均就 Provider Aladdin 的使用給予 BlackRock Group 報酬。服務供應商訂立使用 Provider Aladdin 的協議提供誘因予 BlackRock Group 委任或續任該名服務供應商，因而產生了潛在的衝突。為了減低風險，該等合約均按「公平合理」基礎訂立。

分銷關係

管理人可向第三方支付分銷及有關服務的費用。該等付款可能為第三方提供誘因，以致在不符合客戶最大利益之下向投資者推廣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遵守付款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一切法律和監管規定。

佣金及研究

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管理指數基金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證券商之現金回佣。儘管如此，在適用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若干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作為若干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可能使用於若干司法管轄區通過若干經紀進行股票交易所產生的佣金來支付外部研究。該等安排對某一基金有利的程度可能多於另一基金，因為研究可用於較廣闊的客戶群，而並非只限於經由交易提供研究資金的客戶。BlackRock Group設有佣金使用政策，旨在確保遵守於各地區的適用法規和市場慣例。

競價盤的投資時機

在處理同時或大約同時就同一證券提出的相同投資方向的多個買賣盤時，管理人力求在考慮到買賣盤的特性、監管規限或當時市場情況之下，貫徹及公平地就每個買賣盤取得最佳的整體結果，一般而言是透過合併競價盤進行。若交易商不合併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或合併不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就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導致一個買賣盤似乎較另一買賣盤獲得優惠執行待遇。就指數基金的特定交易指示而言，可能出現為另一客戶達到較佳執行條款的風險，例如倘某買賣盤並未列入合併之中。BlackRock Group設有買賣盤處理程序和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用以規管買賣盤的次序和合併。

同時持有好倉淡倉

管理人可同時為不同客戶就相同證券設立、持有或平掉相反的倉盤(即好倉與淡倉)。這可能損害管理人任何一方客戶的利益。此外，BlackRock Group的投資管理團隊可能有僅設立好倉的授權及設立好淡倉的授權；他們可以在一些投資組合內設立在其他投資組合內持有好倉的同一證券的淡倉。在一個賬戶內持淡倉的投資決定亦可能影響在另一客戶賬戶內好倉的價格、流動性或估值，反之亦然。BlackRock Group實行好淡倉(並列)政策，目的是公平處理各賬戶。

重大非公開資訊

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會就其代表客戶投資的上市證券收到重大非公開資訊。為了防止不當交易，BlackRock Group建立資訊屏障，並限制一個或多個相關投資團隊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該等限制可能對客戶賬戶的投資表現造成負面的影響。BlackRock已實施重大非公開資訊屏障政策。

BlackRock的投資規限或限制及其關連方

信託基金的投資活動可能由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合計適用於BlackRock Group客戶賬戶的所有權上限及申報責任而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因錯失投資機會而對客戶造成不利的影響。BlackRock Group藉遵守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管理有關衝突，該政策旨在長期公平公正地分配有限的投資機會予受影響賬戶。

投資於關連方的產品

在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同時，管理人可能投資於由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代表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產品。BlackRock 亦可能推介由 BlackRock 或其聯繫公司提供的服務。該等活動可能增加 BlackRock 的收入。在管理此衝突時，BlackRock 力求遵守投資指引，並已制定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此外，如果指數基金投資由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所管理的任何 ETF，該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不須承擔因投資該 ETF 應付管理人及／或其聯屬公司的首次認購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收費總額的任何增幅。

投資分配及倉盤的優先次序

在代表客戶執行證券交易時，有關交易可合併進行，並以多宗買賣完成該合併交易。與其他客戶的買賣盤一併執行的交易導致需要分配該等交易。管理人能否輕易將各項交易分配給某客戶的賬戶，可能因該等交易的規模和價格相對於客戶所指示的交易的規模而受到限制。分配程序可能導致某客戶未能全面享有最佳價格交易的利益。管理人藉遵守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以管理此項衝突，該政策旨在確保所有客戶的賬戶長期獲得公平對待。

並列管理：表現費

管理人管理多個有不同收費結構的客戶賬戶。不同的收費結構可能導致具有類似授權的客戶賬戶表現不一的風險，因為僱員有誘因偏袒提供表現費的賬戶多於固定收費或無收費的賬戶。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透過致力遵守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政策以管理此項風險。

一般事項

管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出任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投資目標類似之其他基金及客戶之信託人、行政人、過戶登記處、秘書、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與該等其他基金及客戶有關或所涉及之其他職能。

此外：

- 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信託基金作出投資，並在信託人同意下作為主事人與信託基金交易；
-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可與身為信託基金所持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人之任何公司或人士擁有銀行或其他財政關係；
-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為本身利益或代表其客戶持有或買賣基金單位，又或持有或買賣信託基金所持之投資；及
- 信託基金之款項可存放在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內，又或投資於彼等所發行之存款證或銀行工具。

信託人、管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之關連人士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以上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其對信託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負之責任，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能夠公平解決。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兌換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廣泛業務，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倘出現該等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交易，並毋須對任何產生之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待，惟須受信託契據之條款所限。然而，信託基金或代表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進行之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在任一個財政期間內透過與管理人或管理人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之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之交易，不得超過 MSCI 中國 ETF 交易總額之 50%。」

(10) 在第 45 頁「釋義」一節添加以下定義：

「『BlackRock Group』指貝萊德集團屬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

章程僅與本補充文件一同派發。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重要提示：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閣下之全部投資。投資者考慮是否適合投資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指數 ETF (「MSCI 中國 ETF」) 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MSCI 中國 ETF 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如閣下對本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之獨立財務意見。

章程

iShares 安碩®
by BLACKROCK®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指數 ETF (股份代號：2801)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授權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上市代理及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及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指數 ETF 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成為集體投資計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於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iShares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iShares安碩MSCI中國指數ETF(「MSCI中國ETF」)之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基金乃一項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按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現稱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根據香港法例成立。

管理人須對本章程(於其刊發日期)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對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以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之重要通則之規定，載有有關MSCI中國ETF之基金單位之資料。管理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以致本章程任何聲明(不論是事實或意見)產生誤導；從本章程任何聲明中合理地作出之任何推論均為真實，並無誤導；而本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及意向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並按照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信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並概不就本章程披露之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惟「信託人及託管人」項下有關信託人本身之資料除外。

MSCI中國ETF為守則第8.6章及附錄1內所述之基金。信託基金及MSCI中國ETF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概不會就信託基金及MSCI中國ETF之財務狀況或於本章程所發表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基金及MSCI中國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MSCI中國ETF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MSCI中國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MSCI中國ETF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基金單位的申請人須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承諾，就其所知，投資MSCI中國ETF基金單位的資金並非來自中國內地。

申請基金單位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稅務顧問，並就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是否適用等徵詢適當之法律意見，並決定是否適合進行任何MSCI中國ETF之投資。

MSCI中國ETF之基金單位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MSCI中國ETF之基金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日後或會再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以批准信託基金項下之額外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上市。

管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MSCI中國ETF之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之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招攬，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章程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招攬。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MSCI中國ETF最新之年報及賬目一併分派，及倘若本章程於MSCI中國ETF最新之中期報告刊發之後分派，則連同MSCI中國ETF最新之中期報告一併分派(有關報告或賬目構成本章程之一部分)，否則本章程不得分派。

尤須注意：

- (a) MSCI中國ETF之基金單位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該法，否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地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該法之S規例）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MSCI中國ETF之基金單位；
- (b) MSCI中國ETF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因此，除非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監管要求之豁免權進行，或交易不受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監管要求監管，否則基金單位不得被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及法規被視為美國人士的人士購買；及
- (c)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基金單位不得由ERISA計劃購買或擁有，或利用ERISA計劃之資產購買。ERISA計劃之定義為(i)美國一九七四年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第一部分屬下之任何退休計劃；或(ii)美國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第4975條屬下之任何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

倘若管理人獲悉有任何人士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單位，則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將該基金單位轉讓予其他不會違反上述限制之人士，或要求該人士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以書面形式贖回該基金單位。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章程如有任何修訂、補遺或替換，僅會在管理人之網站（www.blackrock.com/hk）內刊登。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

iShares安碩®及BlackRock®貝萊德乃BlackRock, Inc.或其於美國及其他地區附屬公司之註冊商標。所有其他商標、服務標記或註冊商標屬其各自擁有人之財產。©2018 BlackRock, Inc. 保留所有權利。

查詢資料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6樓

信託人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管理人之董事

BELINDA BOA
陳蕙蘭
ANDREW REYNOLDS
RYAN DAVID STORK
杜國汶

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12樓

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2801	每手買賣單位：	200個基金單位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信託人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60%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1.24%		
基礎指數：	MSCI 中國指數		
基礎貨幣：	港元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息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請參閱下文第4頁「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ETF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有關如何登入本基金網頁，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指數 ETF（「**MSCI 中國 ETF**」）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份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MSCI 中國 ETF 旨在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 MSCI 中國指數（「**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MSCI 中國 ETF 可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或複製投資策略。

經常性開支數字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其代表 MSCI 中國 ETF 應佔經常性開支的總額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此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差。投資者應參考 MSCI 中國 ETF 的網站，以獲取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最新資料。

目標及投資策略 (續)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由管理人選定並具代表性的基礎指數之抽樣證券* (可直接或間接持有)。

MSCI中國ETF或會或不會 (無論直接或間接) 持有所有基礎指數內之證券, 及可能持有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 惟管理人相信該等證券有助MSCI中國ETF達致其投資目標。

管理人將根據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選擇證券, 藉此試圖建立一個表現與基礎指數相若的投資組合。

複製投資策略涉及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之所有證券, 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管理人可於毋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 全權決定轉換運用複製策略與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兩種策略。

MSCI中國ETF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包括期貨合約) 以減少追蹤誤差、作對沖用途或達致其投資目標。MSCI中國ETF於期貨合約之投資價值 (就MSCI中國ETF應付或應收之尚未履行合約價格總淨額而言) 合共將不會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MSCI中國ETF僅可訂立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證監會認可或經信託人及管理人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MSCI中國ETF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貸出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 將提前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MSCI中國ETF亦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 投資於一隻或多隻實體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惟只可在經考慮各種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回報、費用及市況) 後, 認為該投資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 方可進行。實體ETF的投資不會超過MSCI中國ETF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的10%, 而MSCI中國ETF亦將不會持有由任何單一實體ETF發行的任何基金單位的10%以上。

*包括預託證券及(ii)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A股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乃一個經自由流通量調整之市值加權指數, 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編製及公布。基礎指數的設計, 是要追蹤(i)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證券 (H股、紅籌股及P籌股); (ii)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證券B股 (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A股); 及(iii)於分類國家以外進行買賣的公司 (即境外上市公司, 包括以預託證券方式進行買賣的公司) 的股市表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基礎指數包含461隻股份。

基礎指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基礎指數之十大成分股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行業	佔指數比重%
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通訊服務	13.47
2	阿里巴巴集團	可選消費	11.77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5.39
4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通訊服務	4.08
5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服務	3.72
6	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3.53
7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3.32
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2.35
9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能源	2.18
10	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	1.48

有關詳細資料 (包括最新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請閱覽指數網址www.msci.com。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新興市場風險

一般而言，由於新興市場（如中國）之政治、經濟、稅務及監管較不明朗以及與波動及市場流通性相關風險較大等原因，故投資於新興市場承受損失之風險較投資於發展成熟市場為大。

2. 集中風險

MSCI中國ETF集中投資於在中國經營業務及／或由中國股東控制的公司，因此與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的基金相比，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3.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帶來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的經濟或稅務改革政策，或繼續奉行現有的大幅減少政府外匯管制的外匯政策。中國規例在詮釋及執行上亦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4. 流動性風險

買賣B股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仍在發展階段。B股市場低成交量引起較高的市場波動、結算困難及潛在流通性不足可導致MSCI中國ETF之資產淨值價格大幅變動。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5. 外國證券風險**

MSCI中國ETF投資於中國公司，以致須承受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毋須承受的特定風險，包括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款、投資或外匯管制條例之不利變動、可影響外國當地投資之不穩定政局及國際間資金流通可能遭受之限制。

6. 被動式投資風險

MSCI中國ETF採用被動方式管理，不會在逆市中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因此，在基礎指數下降時，MSCI中國ETF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巨額虧損。

7. 基礎指數相關風險

無法保證MSCI中國ETF將與基礎指數保持高相關度並因此達致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及監管限制或會對MSCI中國ETF調整其投資以達致追蹤基礎指數所需水平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指數數據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從而可能對MSCI中國ETF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8. 追蹤誤差風險

由於費用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以及基礎指數變動等因素，MSCI中國ETF之資產淨值變動或會與基礎指數之表現有所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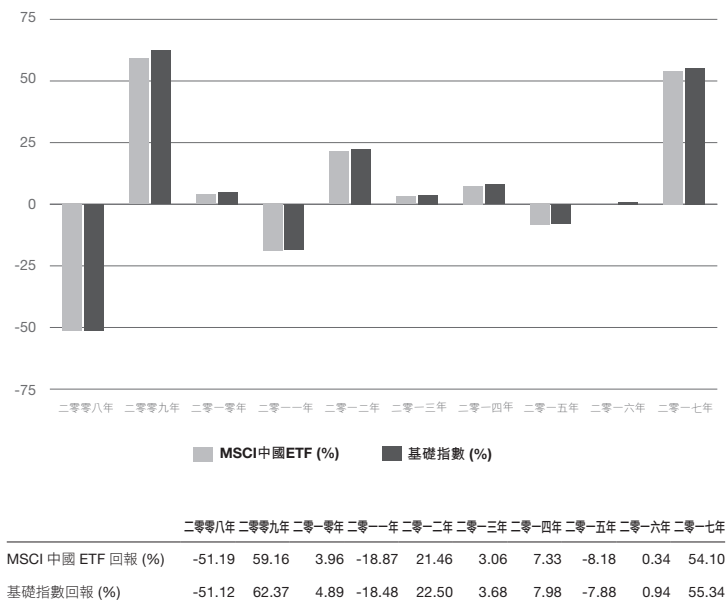
9.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MSCI中國ETF的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MSCI中國ETF之資本支付MSCI中國ETF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MSCI中國ETF用作支付股息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MSCI中國ETF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MSCI中國ETF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0. 買賣風險

一般而言，散戶只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MSCI中國ETF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市場因素而定，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MSCI中國ETF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以MSCI中國ETF的基礎貨幣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惟不包括閣下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成本。
- 基礎指數：MSCI中國指數。
- MSCI中國ETF的推出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MSCI中國ETF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MSCI中國ETF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 ¹
交易費	0.005% ²
印花稅	無

¹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續）**MSCI中國ETF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MSCI中國ETF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MSCI中國ETF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0.59%
託管費	列入管理費
行政費	列入管理費

其他費用

有關其他由MSCI中國ETF承擔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此網址www.blackrock.com/hk閱覽以下有關MSCI中國ETF的資料：

- MSCI中國ETF之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訂）；
- 最新之財務報告；
- 收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
- 於各整個交易日的估算資產淨值；
- 基礎指數最後收市水平；
- 通告及公佈；及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或以後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MSCI中國ETF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www.blackrock.com/hk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MSCI中國ETF之代號（即2801）可進入MSCI中國ETF之產品網頁。投資者須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目錄

簡介	1
信託基金及 MSCI 中國 ETF	1
投資目標	1
投資策略	1
投資及借貸限制	3
指數許可協議	3
交叉盤交易	3
MSCI 中國 ETF 介紹	4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7
投資 MSCI 中國 ETF	7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7
贖回基金單位	11
暫停增設及贖回	14
轉讓基金單位	14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15
釐定資產淨值	16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17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17
費用及開支	18
MSCI 中國 ETF 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19
風險因素	20
投資風險	20
與 MSCI 中國 ETF 有關之市場交易風險	24
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26
監管風險	27
有關 MSCI 中國 ETF 之特定風險因素	28
有關中國之風險因素	28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風險	30
信託基金管理	31
管理人	31
信託人及託管人	32
過戶登記處及兌換代理	33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	33
核數師	33
利益衝突	34
非金錢利益	34
法定及一般資料	35
報告及賬目	35
信託契據	35
修訂信託契據	35

提供資料.....	35
投票權.....	36
終止.....	36
備查文件.....	3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37
反洗黑錢規例.....	37
流動性風險管理.....	37
收購守則.....	38
基礎指數之變動.....	38
網上資料.....	39
通告.....	39
查詢及投訴.....	39
稅項.....	40
釋義.....	45
附表一.....	50
投資限制.....	50
借出股票.....	52
借貸政策.....	52
附表二.....	53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之免責聲明.....	53
附表三.....	54
甚麼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54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風險.....	55

簡介

本章程所載之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 MSCI 中國 ETF 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信託基金整體及 MSCI 中國 ETF 之重要事項。

信託基金及 MSCI 中國 ETF

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經修訂）設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而信託契據乃由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現稱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訂立。信託基金可發行不同類別之基金單位，信託人則須在信託基金內，為每類基金單位設立一個獨立資產組合（每個獨立資產組合為一個「指數基金」）。指數基金中之資產將會與信託基金內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管理人保留日後設立其他指數基金及發行其他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

本章程與其中一項指數基金有關，即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指數 ETF，該指數基金為獲證監會認可之交易所買賣基金（或「ETF」）。

ETF 為追蹤指數表現之基金。MSCI 中國 ETF 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如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進行交易。惟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由 MSCI 中國 ETF 按資產淨值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有其他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MSCI 中國 ETF 之基金單位。

投資者敬請注意：MSCI 中國 ETF 與香港發售之傳統單位信託基金有所不同。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一般會透過轉讓構成有關基金單位申請籃子之證券，以「實物」方式進行。以現金方式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須由管理人酌情方可進行。此外，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經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協助，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並無責任接受代表散戶投資者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

MSCI 中國 ETF 在香港聯交所之價格是根據二手市場買賣因素釐定，或會與 MSCI 中國 ETF 之資產淨值有明顯差別。

投資目標

MSCI 中國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和開支之前與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指數乃指數提供者挑選出來代表市場、市場部分或特定行業之一組證券。指數提供者獨立於管理人，負責擬定證券於指數中相對之比重，並公佈有關指數市值之資料。

MSCI 中國 ETF 能否達到其投資目標並不獲保證。

MSCI 中國 ETF 之基礎指數可透過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改變。

投資策略

管理人利用被動或指數投資方法，試圖達致 MSCI 中國 ETF 之投資目標。投資目標為提供未扣除費用和開支之前與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管理人目標並非「跑贏」基礎指數或博取優於基礎指數的表現。

MSCI中國ETF旨在投資其資產至少95%，以達致投資目標。MSCI中國ETF可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其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惟管理人相信該等證券有助MSCI中國ETF達致其投資目標。MSCI中國ETF亦可將其剩餘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只單獨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之基金、購回協議、屬於相關市場但不屬相關基礎指數之股票，及／或綜合投資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股票指數期權、股票指數掉期、現金、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目的為令到MSCI中國ETF獲得投資股票的機會。MSCI中國ETF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在管理MSCI中國ETF時，管理人可能採用下列之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以取代複製投資策略。由於基礎指數包含之若干B股之流通性可能相對不足及可能出現結算困難之情況，因此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可能更為合適。管理人考慮到組成基礎指數之證券數目、證券之流通性、指數股份持有權之任何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高昂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可決定採納具代表性之抽樣投資策略。這表示MSCI中國ETF或不會持有基礎指數內所有成分公司之所有股份。然而，管理人可於毋須事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全權決定在其認為合適時在兩種投資策略之間轉換，以達致MSCI中國ETF之投資目標。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是一個指數策略，涉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能代表相關指數之抽樣證券，整體上形成了可反映相關指數組合之投資組合。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之MSCI中國ETF或會或不會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基礎指數內之證券，及可能持有相關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惟該抽樣證券緊貼反映基礎指數之整體特色及倘管理人認為複製投資策略並非追蹤基礎指數走勢之最有效辦法。管理人將以稱為「投資組合抽樣」技巧之定量分析模式選定具代表性之抽樣證券，而運用該技巧將證券納入MSCI中國ETF，乃視乎該證券對指數整體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之重要性而定。管理人試圖透過建立一隻MSCI中國ETF投資組合，使其整體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之表現與其基礎指數之表現相似。同時，管理人亦可不時修訂（或「重新調整」）MSCI中國ETF之投資組合成分，藉以反映其基礎指數之特點改變，或使MSCI中國ETF之表現及特點與其基礎指數更為一致。管理人將定期檢討MSCI中國ETF，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以符合基礎指數成分之變更。重新調整指數基金投資組合亦可能出於稅務目的。MSCI中國ETF將會因為重新調整而需支付交易成本及其他開支。

複製投資策略

儘管以往具代表性之抽樣投資策略已被證實為一種緊貼指數表現之有效方法，但它有可能無法讓MSCI中國ETF提供比使用複製投資策略更貼近基礎指數之走勢表現。「複製」是一個指數策略，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之絕大部分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管理人保留權利投資基礎指數內之全部證券。

相關度

指數是一項根據個別指數成分表現之理論性財務計算，而MSCI中國ETF乃一個實際投資組合。MSCI中國ETF及其基礎指數之表現可能受到交易成本、資產估值、企業活動（如合併及分拆）、時間變化及MSCI中國ETF投資組合與基礎指數之差異所影響，而有所不同。例如，這些差異可能因影響MSCI中國ETF購買或出售證券之能力之法律限制或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所致。

預期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比採納複製投資策略產生較大追蹤誤差。「追蹤誤差」引致之後果詳細載列於「風險因素」。

投資及借貸限制

MSCI中國ETF須遵從本章程附表一所概述之投資及借貸限制（本章程附表一包括信託契據所載之投資限制之概要）。

指數許可協議

根據一項許可協議，管理人已獲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授予許可，以使用基礎指數作為釐定MSCI中國ETF之成分，以及保薦、發行、設立、組織、構建、經營、管理、發售、出售、推廣、推銷、書寫、上市、交易及分銷MSCI中國ETF。許可之初始期限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五年。於初始期限屆滿當日，許可協議已（及將會）自動續期，每次連續續期期限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始期限或任何續期期限結束前不遲於9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則當別論。

投資者敬請留意第26頁之「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交叉盤交易

當管理人認為（作為投資組合管理一部分）MSCI中國ETF與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交叉盤交易為就實現MSCI中國ETF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該等交叉盤交易方可進行。透過進行交叉盤交易，管理人可以提升交易效益及節省成本，以符合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在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將根據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確保交易乃按照目前市場價值經公平磋商執行，而作出該等交易的原因應在執行前完成存檔。

MSCI 中國 ETF 介紹

主要資料

下表乃 MSCI 中國 ETF 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基礎指數	指數：MSCI 中國指數 推出日期：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分股數目：90 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128,745.6 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基礎貨幣：港元
上市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首次公開發售	不適用
股份代號	2801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 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及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以實物增設／贖回 (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最少 6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管理費	每日累計之資產淨值每年 0.59%
投資策略	複製投資策略或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請參閱上文簡介及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投資目標

MSCI 中國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未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並不保證 MSCI 中國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管理人可使用複製投資策略或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透過投資中國證券*達致 MSCI 中國 ETF 之投資目標。於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時，管理人在 MSCI 中國 ETF 之持股比重可能高於有關證券在基礎指數中所佔之比重。例如，倘管理人認為，基礎指數內若干證券或會因有關證券之流動性相對不足及可能出現結算困難而不獲計算在內，則上述持股比重較高的情況可能會出現。於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時，管理人將按照證券之若干資本注資、行業及主要投資特色選擇有關證券，這些證券的整體表現將與基礎指數相若。

* 該證券包括 (i) 預託證券及 (ii)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 A 股(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

因此，MSCI中國ETF可能不時不會投資於基礎指數之所有成分股公司。採納任何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之基準為使MSCI中國ETF達致其投資目標，即提供與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然而，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附帶若干額外風險，尤其是轉換策略時可能增加追蹤誤差之風險。

管理人可利用期貨合約減少追蹤誤差，該等期貨合約預期可代表基礎指數市場表現，雖然無法保證該等期貨合約將與基礎指數之表現有關連。管理人不會利用該等工具進行對沖或借貸MSCI中國ETF持有之證券，又或用於投機。在某些情況下，運用該等特殊投資技巧會對MSCI中國ETF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人可於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決定在其認為合適時在兩種策略之間轉換，為投資者之利益而盡可能緊貼追蹤基礎指數之表現，以達致MSCI中國ETF之投資目標。

MSCI中國ETF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減少追蹤誤差、作對沖用途或達致其投資目標。MSCI中國ETF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貸出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將提前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MSCI中國ETF亦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投資於一隻或多隻實體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惟只可在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回報、費用及市況)後，認為該投資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方可進行。實體ETF的投資不會超過MSCI中國ETF資產淨值的10%，而MSCI中國ETF亦將不會持有由任何單一實體ETF發行的任何基金單位的10%以上。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為自由流動量調整後市值加權指數，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編製及公佈。基礎指數原先設計作為代表僅可供非中國境內投資者自由投資之中國公司參考之指標。然而，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以來，指數中若干成分股，亦即B股，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買賣。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基礎指數包含90隻股份，根據經自由流通量調整之已發行股份計算，經自由流通量調整之市值約128,745.6億港元。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或其聯營公司乃基礎指數及「MSCI®」及「MSCI中國指數」等名稱之擁有人及絕對擁有者。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已根據一份與管理人之間訂立之指數許可協議，以特許權方式授予管理人(其中包括)不可轉讓及非獨家權利，以使用基礎指數作為釐定MSCI中國ETF基礎指數之成分，以及保薦、發行、設立、推廣、上市及分銷MSCI中國ETF。

基礎指數乃以港元計價，並透過彭博及路透社於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每十五秒即時報價一次。

指數組成說明

合資格納入基礎指數中之證券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中國證券(H股、紅籌股及P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證券B股(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A股)及於分類國家以外進行買賣的公司(即境外上市公司，包括以預託證券方式進行買賣的公司)。基礎指數每季在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進行審閱，以適時反映基礎股票市場之變動。在五月和十一月進行的中期指數審閱，基礎指數會重新調整，並重新計算大型和中型市值的分界點。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就其所有國際股票指數運用一套一致之指數構成及持續管理方法，使國家指數可匯集成地區及環球指數。

投資者請參閱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www.msci.com> 以參閱有關適用於基礎指數之 MSCI Global Investable Market Indices Methodology 之資料。

基礎指數之成分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基礎指數包含 90 隻股份。該等公司按行業組別劃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如下所載之基礎指數中之前十大成分股佔該基礎指數總市值約 55.75%。

成分公司之名稱	比重 %	行業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8.12	資訊科技
阿里巴巴集團	12.27	資訊科技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	金融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	金融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	3.69	資訊科技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3.46	電訊服務
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6	金融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	金融
JD.com	1.56	可選消費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1.55	能源

分派政策

MSCI 中國 ETF 賺取之收入 (扣除預扣稅後) 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分派 (如有) 方式於每年十二月分派，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 iShares 安碩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公佈，並不保證將會獲分派。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修訂有關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分派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或以後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的資料 (即從 (i) 可分派淨收入和 (ii) 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可向管理人索取。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的資料。

其他資料

於香港聯交所營業時間，相關組合參考價值 (Reference Underlying Portfolio Value) 在彭博 (票據號碼：MCRUPV) 每 15 秒更新一次。有關 MSCI 中國 ETF (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 及基礎指數之其他資料，可瀏覽 iShares 安碩之網址 (www.blackrock.com/hk)。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之資料。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投資 MSCI 中國 ETF

MSCI 中國 ETF 之投資者分為兩類，分別設有兩種投資於基金單位及變現基金單位之方法。第一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即已就 MSCI 中國 ETF 訂立參與協議之持牌證券商。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與 MSCI 中國 ETF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可以就本身賬戶或其客戶之賬戶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第二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以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之投資者。

本節與第一類投資者，即參與證券商有關，並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則與第二類投資者有關。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只有參與證券商可增設基金單位。MSCI 中國 ETF 之基金單位將繼續提呈予參與證券商，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代其客戶之賬戶在任何交易日提交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增設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戥。

除非獲經理人批准，否則基金單位不會僅以現金增設。

基金單位僅可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現時為 6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就基金單位提交之申請，倘其數目並不符合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有關申請將不會受理。MSCI 中國 ETF 之最低持有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管理人應指示信託人就信託基金落實增設申請單位數目之某類別基金單位：

- 以實物：作為轉讓之代價，參與證券商須向信託人或就信託人提供構成有關基金單位申請籃子之指數股份，支付相當於任何應付稅項及徵費之現金數額加(倘現金成分為正數)相當於現金成分數額之現金款項。倘現金成分為負數，信託人則須支付相當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予參與證券商。倘 MSCI 中國 ETF 之現金不足以支付其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則管理人可出售託管財產，或貸款以提供所需之現金；或
- 以現金：倘獲管理人許可作為交換相當於有關申請籃子價值(應計作託管財產)加相當於任何現金成分數額之現金款

項，管理人須運用有關現金購入指數股份以複製適用於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惟管理人有權酌情就MSCI中國ETF向以現金付款代替交付任何指數股份之任何基金單位申請人，收取估計額外費用作為稅項及徵費之適當撥備，

惟倘(i)管理人認為接納構成申請籃子之指數股份會對MSCI中國ETF造成若干不利之稅項後果；(ii)管理人合理相信接納構成申請籃子之指數股份乃屬違法；(iii)管理人認為接納構成申請籃子之指數股份會對MSCI中國ETF造成其他不利影響；(iv)因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所有實際情況而言為不可行；(v)管理人已根據信託契據暫時終止參與證券商之權利；或(vi)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還債務事件，則管理人有權拒絕或暫停增設申請。

一旦增設基金單位，管理人須按照運作指引就信託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予參與證券商。

基金單位以港元結算(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而信託人不會增設或發行零碎之基金單位。

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之申請僅可於交易日提出或接納(視乎情況而定)，且僅可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申請基金單位，亦僅在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照參與協議之條款提出申請之情況下，方會獲得接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接獲(或視作接獲)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生效，惟就估值而言，於接獲(或視作接獲)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時刻後，基金單位才被視作已增設及發行，而過戶登記冊將會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獲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之交易日予以更新。延長結算期可能招致延期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買賣時限過後接獲增設申請，有關增設申請將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為該項增設申請之有關交易日。

除非(i)申請乃按照運作指引以信託人及管理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提出，且附有信託人及管理人所要求之有關文件；(ii)信託人及管理人接獲根據有關增設新基金單位之參與協議所規定之證書；及(iii)信託人及管理人接獲彼等各自認為必需之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以確保有關申請符合適用於有關增設申請之基金單位增設及發行之證券及其他法例，否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證券商發行任何基金單位。

管理人或會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之交易費用一概相同)。交易費用須由申請基金單位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可由有關增設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現金成分抵銷及扣除)，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或兌換代理所有。有關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管理人因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之所有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內，亦不得以託管財產支付。

倘信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發行基金單位之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過戶登記冊內。

持有基金單位之憑據

於有關指數股份及任何適用之現金成分交付予信託人後，過戶登記處一般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簽發證書（預期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在管理人認為必要之情況下，管理人有權實施限制，以確保因持有所購入或持有之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以下情況：

- 違反基金單位上市之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在此情況下，管理人認為可能會導致信託基金或MSCI中國ETF受到不利影響，而信託基金或MSCI中國ETF原先不會受到此等影響；或
-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基金或MSCI中國ETF產生任何預扣或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之情況，而信託基金或MSCI中國ETF原先不會產生或蒙受此等責任或損失。

管理人一旦獲悉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基金單位，則可要求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贖回或轉讓有關基金單位。知悉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之人士，一律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基金單位，又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容許持有之人士，致使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取消基金單位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信託人必須取消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基金單位：

- 對於以轉讓指數股份方式提出之增設申請，構成申請籃子而存置作為交換之所有指數股份，於有關結算日或之前仍未歸於信託人有關信託之名下，或信託人仍未信納有關轉讓，或仍未能按信託人之要求出示其信納之所有權憑據及轉讓文據；或於運作指引所規定之結算日指定時間前，信託人或其指定的對象尚未收到（以結算完畢之款項）(i) 現金成分（如適用）及(ii) 任何應付之稅項、徵費及交易費用之全數款額；及
- 對於以相當於有關申請籃子價值之現金付款項方式提出之增設申請，於運作指引所規定之結算日指定時間前，信託人或其代表尚未收到（以結算完畢之款項）(i) 相當於有關申請籃子價值加上相當於現金成分數額之現金款項；或(ii) 任何應付之稅項、徵費及交易費用，

惟在上述各個情況下，管理人可於信託人批准後，酌情延長結算期（就整體增設申請或某一特定指數股份），而延期一事須按照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須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支付延期費）作出。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基金單位，或參與證券商由於其他原因在信託契據所規定者以外之若干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已歸於信託人名下構成申請籃子且存置作為交換之指數股份（或同類等值指數股份），以及信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所收取之任何現金（在上述情況下就取消基金單位而言），應交還參與證券商，而有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而有關基金單位之申請人不得就取消基金單位而向管理人或信託人追討權利或索償，惟：

- 管理人可為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管理人可為 MSCI 中國 ETF 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向信託人就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支付一筆取消補償，即為 (a) 各有關基金單位之發行價超出其贖回價格的差額 (如有) (該贖回價格為倘參與證券商於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所適用之贖回價格) 加上 (b) 管理人認為合理之其他款額，而該款額相當於 MSCI 中國 ETF 因該取消所招致之任何收費、開支及虧損；
- 信託人及／或兌換代理有權就贖回申請收取應付之交易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取消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資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管理人有權酌情接納以現金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

- 倘管理人酌情決定 (於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後)，並無有關增設申請之指數股份可提供予信託人，或指數股份之數目並不足夠，則管理人有權酌情接納相當於指數股份於有關交易日估值時刻之市值之現金，代替接納有關指數股份，以構成有關申請籃子之一部分；或
- 倘管理人 (於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後) 信納，有關參與證券商就發行任何基金單位被規例或由於其他原因禁止投資或參與任何指數股份交易，則管理人有權酌情接納相當於指數股份於有關交易日估值時刻之市值之現金，代替接納有關指數股份，以構成有關申請籃子之一部分，

惟管理人亦有權酌情向以現金付款代替交付任何指數股份之基金單位申請人就信託基金收取額外數額，作為稅項及徵費之適當撥備。

管理人有權決定接納以現金抵押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

- 倘管理人酌情決定 (於參與證券商提出部分交付指數股份之要求申請後)，並無可根據信託契據提出增設申請有關之指數股份予信託人，或提供的指數股份之數目並不足夠，則管理人有權酌情接納參照有關指數股份於有關交易日估值時刻之市值而釐定之現金數額，作為有關指數股份之抵押，直至提供指數股份為止。任何上述抵押將會存入信託基金之計息賬戶內，並須於參與證券商提供有關指數股份後 (倘該等指數股份已於提供日期下午二時前成功記入賬戶，須於作出提供之營業日 (「提供日期」) 下午四時前，或，如該等指數股份已於提供日期下午二時後成功記入賬戶，則須於緊隨提供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二時前)，或緊隨下文 (b) 項所述情況下所作出之要求，連同應計利息退還予參與證券商，惟若現金抵押少於信託人不時規定之最低金額，則參與證券商將不獲支付應計利息。管理人將每日參考上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把未能提供之指數股份估值，而倘現金抵押 (a) 跌至低於有關市價之既定百分比，管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提供額外現金抵押，以補足差額；或 (b) 超出有關市場之既定百分比，管理人須知會參與證券商，亦須建議退回超出之現金抵押予參與證券商。

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管理人可為信託人向參與證券商收取有關要求部分提供指數股份之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贖回基金單位

僅有參與證券商可贖回基金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向MSCI中國ETF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管理人提出贖回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贖回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戥。

參與交易商可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向香港結算申請贖回基金單位，換取指數股份（組成MSCI中國ETF指數籃子）另加入或減去（倘屬後者，有關之參與證券商須向MSCI中國ETF支付款項）由管理人釐定之現金成分。基金單位僅可透過贖回申請以實物贖回，且贖回申請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

除非獲管理人許可，否則基金單位不會僅以現金贖回。

管理人擁有獨有權利，於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書面通知信託人提出贖回申請後，隨時及不時在有關結算日減少信託基金資金，方式為向信託人或信託人指定的對象交回證書（如有），以取消有關證書所代表之基金單位，並且要求信託人取消前述書面通知所註明數目之基金單位。

贖回申請僅可於交易日提出或接納（視乎情況而定），且僅可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申請贖回基金單位，亦僅在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照參與協議之條款提出申請之情況下，方會獲得接納。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有關買賣時限過後接獲贖回申請，則有關贖回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為該贖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時刻須為贖回申請視作已接獲之交易日當日之估值時刻。

管理人須於接獲參與證券商提出之有效贖回申請後，贖回有關基金單位，並須要求信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讓構成有關基金單位申請籃子之適當數目指數股份，連同（倘現金成分為正數）相當於現金成分數額之現金款項。倘MSCI中國ETF之現金不足以支付其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管理人則可出售託管財產，或貸款以提供所需之現金。倘現金成分為負數，則參與證券商須向信託人或其指定的對象支付相當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

贖回申請須於達成下列事項後，方會生效：

-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參與協議提出；
- 指明贖回申請有關之申請單位數目及類別；及
- 附有運作指引規定就贖回基金單位所需之證書，連同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必需之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以確保有關贖回申請符合適用於所贖回之基金單位之證券及其他法例。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則不得在未經管理人同意前取消或撤回。過戶登記處或會就所接納之每項贖回申請收取基金單位取消費用。

提出贖回及取消之基金單位贖回價格須為MSCI中國ETF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管理人或會扣除及抵銷因贖回基金單位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任何現金成分，數額（如有）則為管理人認為作為稅項及徵費及／或交易費用適當撥備之數額。倘現金成分不足以支付因贖回而應付之稅項、徵費及交易費用，參與證券商應即時向信託人或按信託人之要求就MSCI中國ETF以其賬目貨幣支付不足部分。信託人並無責任交付（而應有一般留置權）就任何有關贖回申請將予轉讓之申請籃子成分指數股份，直至不足部分及參與證券商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交易費用及延期費全數以結算完畢之資金向信託人或按信託人之要求支付。

除非有關參與證券商於不遲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月內明確要求，否則信託人並無義務核查贖回或取消任何基金單位所用贖回價格之計算方法，惟有權於涵蓋有關交易日之信託基金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前，隨時要求管理人就贖回價格之計算方法作出合理解釋。

可提前轉讓或支付就贖回申請應轉讓予參與證券商之指數股份及應付參與證券商之現金成分（減任何扣除數額），惟轉讓或支付之日必須為結算日，惟參與證券商妥為簽署之贖回申請（獲管理人信納，且當有任何以電匯轉入香港或紐約州之銀行賬戶方式支付之任何數額，則須按信託人要求之方式核實及獲其信納）須已按照運作指引收訖，且管理人須已接獲（除非運作指引另有規定）將予取消之基金單位證書（如有）正本（而非傳真副本）或信託人可接受條款之彌償保證，以及參與證券商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及應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交易費用已全數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

惟於有關結算日就有效贖回申請而言：

- 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須獲贖回及註銷；
- 信託基金資金將因為基金單位之註銷而減少，惟就估值而言，有關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接獲贖回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時刻後贖回及註銷；及
- 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名稱須於有關結算日自有關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冊上刪除，

信託人須從 MSCI 中國 ETF 之託管財產中轉讓有關贖回申請之申請籃子成分指數股份予參與證券商，並須支付其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經扣除信託契據許可之款項後）。

有關贖回申請之指數股份及現金成分均不得轉讓或支付，直至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已於信託人及管理人當時就贖回申請一般規定之結算日有關時間前，交付管理人贖回為止。倘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並無依照前述指示交付管理人贖回，則：

- 應視為從未提出贖回申請，然而有關申請之交易費用仍須視為到期未付，而且一旦交易費用收訖，則須由信託人及／或兌換代理保留；
- 管理人可為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管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為 MSCI 中國 ETF 向信託人就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支付取消補償，款項的計算方法為 (a) 倘參與證券商就有關贖回申請交付基金單位之最後限期日提出增設申請，各有關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少於各有關基金單位適用之發行價之數額（如有）加上 (b) 管理人認為合理之其他款額，而該款額相當於 MSCI 中國 ETF 因該取消所招致之任何收費、開支及虧損；及
- 贖回申請未獲接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資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管理人可於信託人批准後，酌情延長結算期，而延期一事須按照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延期費等）進行，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接獲有效贖回申請起計一個月。

管理人或會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之交易費用一概相同）。交易費用須由提交贖回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可由有關贖回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任何現金成分抵銷及扣除），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或兌換代理所有。

信託人或管理人可預扣其向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所得款項並以之抵銷該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付但未付予信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款項，亦可從任何贖回收益（或就任何基金單位須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中扣除信託人或管理人根據法律必須或可能就 MSCI 中國 ETF 的任何財務收費、政府收費、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種類的稅項、收費或其他任何類型的評稅，或在 MSCI 中國 ETF 的收入或收益須就所贖回相關基金單位權益的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受益人而作出預扣的情況下，扣除有關款項。上述對贖回所得款項進行的任何預扣或抵銷及從贖回收益中扣除款項的做法，必須由信託人或管理人按照合理理據並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和規定下本著誠信進行。

暫停增設及贖回

於管理人暫時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權利之任何期間內，不得增設基金單位。

管理人可在通知信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後，隨時酌情暫時終止參與證券商之權利，以致參與證券商不得於下列期間內要求贖回任何類別之基金單位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與贖回申請有關之任何證券：

- (i) 證券（即基礎指數之成分股）之第一上市市場或有關市場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關閉之任何期間；或
- (ii) 證券（即基礎指數之成分股）之第一上市市場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或
- (iii) 管理人認為在有關市場之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交收或結算證券受到干擾之任何期間；或
- (iv)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當時無法正常或在不會損害 MSCI 中國 ETF 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交付或買入證券或出售 MSCI 中國 ETF 內之有關投資；或
- (v) MSCI 中國 ETF 之基礎指數未有編製或公佈之任何期間；或
- (vi) 於釐定 MSCI 中國 ETF 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 MSCI 中國 ETF 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確定。

此外，管理人於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時，將暫時終止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

上述暫停安排將於其宣佈後隨即生效，且生效後 MSCI 中國 ETF 基金單位之增設及贖回將被暫停，直至管理人宣佈暫停安排結束為止，惟無論如何在 (i) 導致暫停安排之情況不再存在及 (ii) 並無存在有權暫停安排之其他情況後第一個營業日後當日，暫停安排須予結束。

管理人應於買賣暫停期間每月最少一次於其網頁公布暫停買賣之詳情，亦須公布恢復買賣之詳情。於暫停安排期間不會發行或變現基金單位。

於暫停安排期間不會發行或變現基金單位。

轉讓基金單位

倘 MSCI 中國 ETF 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證書已發放，基金單位可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之標準轉讓表格或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就法人團體而言，代表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蓋章）之普通格式書面文據進行轉讓。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已轉讓基金單位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稱納入有關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為止。

各轉讓文據僅可與單一類別之基金單位有關。一旦轉讓人或承讓人因轉讓基金單位而持有之基金單位價值低於 MSCI 中國 ETF 最低持有量，則不得轉讓有關基金單位。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二手市場)

基金單位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於本章程刊發日期，MSCI中國ETF之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日後或會就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基金單位以每手200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可透過經紀／證券商，於二手市場買賣數量較可於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之基金單位為少之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基金單位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基金單位之交易須支付慣常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基金單位會維持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管理人預期MSCI中國ETF之基金單位最少會有一名市場作價者為基金單位維持市場運作。市場作價者之責任大致上包括於香港聯交所就買盤及賣盤作報價，從而提供流通量。鑑於市場作價者角色之性質，管理人會向市場作價者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合成分資料。

基金單位可向市場作價者購入或透過市場作價者售出，惟現時無法保證市場作價之水平。在維持基金單位之市場時，市場作價者會因其買入及沽出基金單位之價格差額，或會賺取或損失金錢，而這某程度上取決於基礎指數內之相關證券買賣價差額。市場作價者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溢利，亦毋須就賺取之溢利向MSCI中國ETF作出交代。ETF之市場作價者列表，請瀏覽www.hkex.com.hk。

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應聯絡本身之經紀。

投資者不可直接向MSCI中國ETF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管理人作出增設或贖回之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增設或贖回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增設／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戥。

香港結算已接納基金單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MSCI中國ETF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整體上暫停，則並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釐定資產淨值

MSCI中國ETF之資產淨值將由信託人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在各個估值時刻評估MSCI中國ETF之資產並扣除MSCI中國ETF之負債後釐定。

下文載列MSCI中國ETF持有之各項證券估值方法之概要：

- (a) 除非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下）釐定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所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均應參照管理人認為之正式收市價計算，或在未有資產淨值之情況下，則參照管理人認為在市場上可提供公平標準之最後交易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之市場所報之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能在該市場取得報價，證券之價值須由管理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之目的而委任之公司或機構證明，或倘信託人提出要求，由管理人諮詢信託人後就此委任；(iii)須計入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管理人及信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之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股份或單位之最新買盤及賣盤價之平均價，除非管理人認為最新之買盤價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所載之公式計算價值；
- (d)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非上市或在市場上並無報價或正常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MSCI中國ETF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數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之原本價值，惟管理人在信託人批准後，以及應信託人要求，委聘信託人批准的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倘信託人同意，或為管理人）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管理人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管理人經考慮有關情況並與信託人協商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

信託人將按照其認為適當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

因其性質使然，以上概要涵蓋範圍有限，且並未有提供MSCI中國ETF各項資產估值方法之詳盡描述。投資者敬請閱覽信託契據內有關資產估值之特定條款。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在通知信託人後，可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宣布暫停釐定 MSCI 中國 ETF 之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 MSCI 中國 ETF 投資之情況；或
- (b) 於釐定 MSCI 中國 ETF 資產淨值或 MSCI 中國 ETF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 MSCI 中國 ETF 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或
- (c) 管理人認為，存在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變現 MSCI 中國 ETF 持有或就 MSCI 中國 ETF 之利益訂約之任何證券，或在不會嚴重損害 MSCI 中國 ETF 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情況下無法變現之情況；或
- (d) 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 MSCI 中國 ETF 之證券或認購或變現 MSCI 中國 ETF 之基金單位之資金匯入或匯出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e) 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權利被暫時終止。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宣布後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 MSCI 中國 ETF 之資產淨值，且管理人在就下列情況下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並無責任重新調整 MSCI 中國 ETF：(a) 管理人宣布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 (b) 在 (i) 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情況不再存在及 (ii) 並無存在有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管理人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在其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或其指定之刊物內登載有關通知。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之 MSCI 中國 ETF 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將為 MSCI 中國 ETF 之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於某一交易日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應為 MSCI 中國 ETF 之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及贖回價格（或基金單位最新之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登載或於管理人不時指定之刊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格概無將參與證券商應付之稅項及徵費或費用計算在內。

費用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適用於投資 MSCI 中國 ETF 之三種不同水平之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時須支付之 費用及開支(一手市場)

金額

交易費用

交易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支付予管理人，利益歸兌換代理所有。兌換代理將就每次申請收取費用，費用從交易費用中扣除。兌換代理費將根據每日交投之增設及贖回申請之申請籃子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日常交易之綜合籃子價值總額	港元
零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5,000
2,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8,000
5,0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0,000
超過 10,000,000 港元	12,000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 15,000 港元¹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5,000 港元²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每次申請 15,000 港元³

印花稅

零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零

取消單位費用

每手 1 港元⁴

¹ 參與證券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信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此外亦應根據運作指引之條款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之補償。

² 延期費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請求時向信託人支付。

³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部分交付之請求時為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支付。

⁴ 參與證券商應付予兌換代理。

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二手市場)	金額
經紀費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 ⁵
交易費	0.005% ⁶
印花稅	零
投資者賠償徵費	0.002% ⁷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未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MSCI 中國 ETF 應付之費用及開支(詳細披露請參閱下文)	金額
管理費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 0.59%

MSCI 中國 ETF 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MSCI 中國 ETF 採用單一收費管理費架構，即 MSCI 中國 ETF 以一筆劃一之費用(「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信託基金向其分配之任何成本及費用之到期部分)。在釐定 MSCI 中國 ETF 之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信託人費用(包括過戶登記及託管及行政交易的手續費)、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服務代理費用、信託人或管理人產生之一般法律及實付費用，以及就 MSCI 中國 ETF 所使用之授權指數之成本及開支。管理人酌情保留與 MSCI 中國 ETF 之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分攤部分管理費(管理人有權收取作為其自身之費用)之權利。分銷商可將任何分派費用之金額重新分配給子分銷商。

管理費不包括經紀費用和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認購或出售投資組合資產的費用、收費、佣金或差價)、印花稅、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費)。管理費乃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MSCI 中國 ETF 毋須承擔任何推廣開支(包括由任何銷售代理所產生者)，而銷售代理向投資 MSCI 中國 ETF 之客戶所徵收之任何費用亦不會從 MSCI 中國 ETF 中撥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設立費用

設立信託基金及 MSCI 中國 ETF 之費用，包括編製本章程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之費用及所有首次法律及印刷費用，均由管理人承擔。倘其後推出其他指數基金，並產生特有之設立費用，則有關開支將分配至產生此等開支之有關指數基金，或由管理人支付。

費用之增加

應付管理人及信託人之費用(已包括在管理費計算內)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後增加，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之最高費用水平。

⁵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由買賣雙方支付。

⁶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5% 由買賣雙方支付。

⁷ 投資者賠償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2% 由買賣雙方支付。

風險因素

信託基金投資涉及下文所述之多種風險。每項風險均有可能影響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基金單位之買賣價，亦無法保證 MSCI 中國 ETF 之投資目標必可達致。有意投資者應就本身之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 MSCI 中國 ETF 之利弊。

投資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部分 MSCI 中國 ETF 可能投資之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不少新興市場之經濟體系仍處於現代化發展初期，故可能出現難以預測之突變。不少國家之政府會對經濟體系實行高度直接控制，亦有可能採取可造成突然及廣泛影響之行動。此外，不少發展程度較低之市場及新興市場經濟體系極為依賴一小部分市場或甚至是單一市場，因而更容易受到內部及外圍震盪之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面對獨特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一般流動性欠佳且效率不高、價格波幅普遍較大、匯率波動及有外匯管制、債券價值（尤其於利率影響下）波幅較大、限制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稅項之徵收、交易費及保管費較高、結算過程中出現延誤及損失之風險、履行合約責任時之困難、流動性及市值較低、市場監管較為寬鬆導致股價波幅較大、會計及披露準則不同、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明朗因素、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或尚未全面發展，導致 MSCI 中國 ETF 在信託人毋須負責之情況下或須承受託管相關風險、資產遭沒收之風險以及戰爭爆發風險。

經濟風險。倘新興市場極為依賴商品價格及國際貿易，可能會導致該市場經濟不穩定。新興市場國家經濟一直受到並可能繼續受到其貿易夥伴之經濟狀況、外匯管制、相對幣值控制調整、貿易壁壘及其進行貿易國家所實施或磋商之其他保護主義措施之不利影響。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曾經歷貨幣貶值，而部分則經歷經濟衰退，對其經濟及證券市場帶來負面影響。

政治及社會風險。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政府為獨裁主義政府，或因軍事政變而獲任命或下台，而部分不時使用武力鎮壓異見人士。貧富懸殊、推動民主之進程及成功、資本市場發展及民族、宗教及種族仇恨等亦引致部分新興市場國家之社會動盪、暴力問題及／或工潮。未能預測之政治或社會發展可能導致突如其來及重大之投資損失。以上所有因素均會對基礎指數造成重大影響，並引起較大價格波動之風險而最終增加追蹤誤差。

市場風險。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MSCI 中國 ETF 之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證券之市值有所轉變而變動。基金單位價格及所賺取之收入或會上下波動。無法保證 MSCI 中國 ETF 能達致其投資目標，亦未能保證投資者能獲取溢利或避免招致損失（不論是否重大）。MSCI 中國 ETF 之資本回報及收入根據其持有之證券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所產生之開支後計算得出。MSCI 中國 ETF 之回報會因有關資本增值或收入轉變而波動。此外，MSCI 中國 ETF 或會出現與其基礎指數大致上相同之波幅及跌幅。MSCI 中國 ETF 之投資者須承受與直接投資於基礎指數之投資者將面臨之相同風險。這些風險之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升時投資組合價值下降之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降時投資組合收入減少之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基礎指數一部分之某一基礎證券發行人未能履行責任之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察MSCI中國ETF之投資組合，惟MSCI中國ETF所投資之類別證券回報或會遜色或者優勝過從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所賺取之回報。不同類別證券之表現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會有表現較優勝的週期，亦會有表現較遜色的週期。

外匯風險。MSCI中國ETF之大部分收入及收益可以港幣以外之貨幣收取。因此，相關匯率出現任何波動時，無論其基本投資組合表現如何，證券之價值及MSCI中國ETF之資產淨值均會受到影響。該等市場瞬息萬變，往往在極短時間（通常只是數分鐘）即可出現重大變動，當中資金流通性亦會改變。此外，MSCI中國ETF亦可能因若干外匯交易而需付交易佣金等交易費用。與外匯交易相關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匯率風險；
- 到期差距；
- 利率風險；
- 政府可能作出政治干預，透過立例監管外匯市場、外匯投資或若干外匯交易。

倘管理人進行外匯交易之時機失當，或錯誤判斷市場狀況、趨勢或相關程度，則進行外匯交易不僅無法達致預期目標，使MSCI中國ETF的回報更能近貼基礎指數表現，還會降低MSCI中國ETF之回報。倘MSCI中國ETF之貨幣遠期及期貨價值與其他投資未能恰當聯繫，又或因市場流通性欠佳而無法拋售，則MSCI中國ETF或會遭受損失。

外國證券風險。MSCI中國ETF投資於中國公司，以致須承受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毋須承受的特定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準則之差異、資產國有化之可能性、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款或法規、相關證券之相關付款或分派之預扣稅徵收、投資或稅項或外匯管制條例之不利變動、經濟增長及指標（例如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有關經濟體系自給程度及收支平衡）、政府規例、可影響外國當地投資之不穩定政局、國際間資金流通可能遭受之限制等。非香港公司所受之政府規管亦可能較香港公司少，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系亦可能有別於香港經濟體系，如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金再投資、資源自給程度及收支平衡等方面具備較為有利或不利條件。這些因素每項均可能會對MSCI中國ETF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MSCI中國ETF亦投資於預託證券，該等預託證券不一定以其於一手市場買賣的相關證券的同一貨幣計值，流通性亦可能欠佳。預託證券可被保薦或不被保薦，而不被保薦之預託證券一般在重要資料披露、發佈相關發行人的股東資訊或傳遞相關證券的投票權等方面對持有者給予較少權利甚至不持有任何義務，但就任何一種預託證券而言，市場參與者之間的行為均可能有所不同。

衍生工具風險。MSCI中國ETF可投資於股份指數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不等同直接投資於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資產。

衍生工具乃一種合約。MSCI中國ETF及其交易對手（即與MSCI中國ETF達成協議之人士）根據衍生工具合約之條款同意在合約中列明之特定情況下或發生特定事件時向對方支付若干款項。衍生工具之價值視乎或來自或參考相關資產之價值（例

如證券或指數)而定。衍生工具或會較容易受到影響有關投資價值之因素所影響。因此，衍生工具價格變化幅度甚大，並偶爾會出現急速之大幅價格變動。故此，期貨合約出現相對較為輕微之價格變動，有可能即時導致MSCI中國ETF蒙受重大損失(或收益)。與只投資傳統證券相比，MSCI中國ETF可能會因投資衍生工具而蒙受較大損失。

此外，不少衍生工具均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這意味著MSCI中國ETF較難出售其衍生工具投資以籌措現金及／或變現收益或損失。出售及購買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衍生工具均須私下協商，且一般並非由政府機關監管，亦可能較難找到自願之買方／賣方，原因是並無監管規定要求市場作價者確保該等衍生工具有持續市場。

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風險。如有關衍生工具風險一節所述，衍生工具乃一種合約。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將予支付之款項並非通過中央結算機構支付，亦非獲中央結算機構作擔保。因此，MSCI中國ETF因投資衍生工具而須承受其交易對手不願或未能根據合約履行付款(及其他)責任之風險。倘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涉及任何無力償還債務事件，衍生工具之價值或會大幅下跌，甚至不具任何價值，原因是投資於衍生工具不等同直接投資於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資產。

被動式投資風險。MSCI中國ETF採用被動方式管理，旨在追蹤基礎指數之表現。MSCI中國ETF並非試圖「跑贏」基礎指數或博取優於基礎指數的表現。MSCI中國ETF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基礎指數當中之證券或能反映基礎指數之證券，不論投資於有關證券是否有利。管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投資者應注意，由於MSCI中國ETF本身之投資性質而導致管理人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這意味著預期基礎指數下降時MSCI中國ETF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

管理風險。由於無法保證MSCI中國ETF將完全複製基礎指數，加上可能持有非指數股份，故須承受管理風險，亦即是指管理人執行其策略時由於受到若干限制，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之風險。此外，管理人亦擁有絕對酌情權，行使MSCI中國ETF持有之證券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可達致MSCI中國ETF之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就MSCI中國ETF持有之證券概無任何投票權。

追蹤誤差風險。MSCI中國ETF之資產淨值未必完全相等於基礎指數之資產淨值。MSCI中國ETF之費用及開支、MSCI中國ETF之投資與構成基礎指數之證券並非完全相符(如基金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MSCI中國ETF未能因應構成基礎指數之證券出現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持有之證券、證券價格湊成整數、基礎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管理人取得非常接近基礎指數表現之能力。MSCI中國ETF之回報或會因此而與基礎指數有所偏差。

集中風險。倘基礎指數或其投資組合集中於投資某一特定市場、某行業或某一類行業、某些界別或資產類別之證券，MSCI中國ETF或會因該等證券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其可受價格波動增加所影響，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該市場、該行業、該類行業、該界別或該資產類別之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不利事件所影響。

營運風險。交易誤差乃複雜投資過程中之潛在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預防亦無法完全避免出現該等誤差。該等交易誤差或會產生不利後果(例如在發現誤差時未能有效更正)。

不一定會支付分派風險。MSCI中國ETF會否支付基金單位之分派受管理人之分派政策所限制，同時亦須取決於就基礎指數之證券所宣派及支付之股息。有關證券之股息支付比率取決於在管理人或信託人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公司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MSCI中國ETF的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MSCI中國ETF之資本支付MSCI中國ETF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MSCI中國ETF用作支付股息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MSCI中國ETF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MSCI中國ETF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執行經紀之交易對手風險。經紀行、銀行及證券公司等機構或會與信託人就買賣資產或證券進行交易。倘某一間該等機構破產、詐騙、實施監管制裁或拒絕完成交易，將會嚴重影響信託基金或MSCI中國ETF之運作能力或資金水平。管理人有意嘗試將MSCI中國ETF之投資交易限制於資金充裕及妥善成立之銀行及經紀行，以減低有關風險。惟無法保證與有關交易對手之間之交易一定會按照原定並有利於MSCI中國ETF之方式完成。此外，管理人獲准為MSCI中國ETF借款以執行其於信託契據下職能。借款可以信託基金中已抵押予交易對手之證券或其他資產作為擔保。

託管人之交易對手風險。若現金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則MSCI中國ETF將須承受該託管人或託管人所用任何存管處之信貸風險。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還債務，MSCI中國ETF就MSCI中國ETF所持現金將會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然而，MSCI中國ETF之證券乃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亦應會受到保護。

投資實體ETF的風險。MSCI中國ETF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實體A股ETF。就該等實體ETF收取的費用及成本將由MSCI中國ETF承擔。雖然管理人僅會於認為投資實體ETF符合MSCI中國ETF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投資該等實體ETF，但並不保證該等實體ETF將實現彼等各自的投資目標，且該等實體ETF的任何追蹤誤差亦將導致MSCI中國ETF的追蹤誤差。此外，雖然管理人將僅投資追蹤與MSCI中國ETF基礎指數密切相關的指數的實體ETF，但相關實體ETF所追蹤指數與基礎指數的相關成分股之間的差異亦可能導致追蹤誤差。

補償風險。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履行各自之職責時所產生之任何債項或開支獲得補償，惟因本身之疏忽、失責或違反職責或信託者則除外。倘信託人或管理人依賴要求補償之權利，受影響之MSCI中國ETF或信託基金之資產以及基金單位之價值會減少。

運作成本風險。無法保證MSCI中國ETF之表現將達致其投資目標。MSCI中國ETF應付之費用及開支水平將跟隨資產淨值波動。儘管可以估計MSCI中國ETF之若干經常開支，但其增長率則無法預料，因此亦無法預測其資產淨值。因此，不能保證MSCI中國ETF之表現或其實際開支水平。

與 MSCI 中國 ETF 有關之市場交易風險

MSCI 中國 ETF 與香港公開發售之典型單位信託基金不同。投資者應注意，MSCI 中國 ETF 與香港公開發售之典型單位信託基金不同。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且基金單位不得以現金認購或贖回。其中基金單位僅可由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現時為 6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實物贖回。參與證券商並無責任接受指令代表投資者申請或贖回基金單位。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基礎指數不予編製或公布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贖回基金單位之投資者將收到參考資產淨值計算之指數股份（加上或減去現金款項）。倘若指數股份並無具流通性之交易市場，贖回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或許不能及時或以任何特定價格變現其贖回基金單位時收取之指數股份之價值。持有不足一個申請單位數目之基金單位之投資者，可能僅可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其基金單位，以變現其基金單位之價值。在香港公開發售之典型單位信託基金通常不具上述特點，而一般以相對較小倍數之基金單位及現金買入及贖回基金單位。

對買賣指數股份之市場之依賴。具流通性之指數股份買賣市場是否存在，須視乎該等指數股份是否有供應及需求而定。無法保證任何指數股份將會交投活躍（包括例如當相關買賣市場因交易區間限制或熔斷機制之運作而導致指數股份停止買賣）。倘若指數股份之買賣市場有限或並不存在，則 MSCI 中國 ETF 在進行調整活動或其他活動時買賣指數股份價格及 MSCI 中國 ETF 之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量之風險。儘管 MSCI 中國 ETF 之基金單位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進行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會發展出或維持活躍市場。此外，倘組成 MSCI 中國 ETF 之相關證券之市場交投淡薄或差價偏高，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需要於無活躍市場之時售出基金單位，假設基金單位能售出，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之價位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之價位。

流動性風險。倘任何購買少量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有意出售基金單位，未必能找到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本基金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作價者。

對市場作價者之依賴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倘 MSCI 中國 ETF 並無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之市場流通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有意為基金單位不時維持最少一名市場作價者。

對參與證券商之依賴風險。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徵收費用。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基礎指數不予編製或公布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影響 MSCI 中國 ETF 資產淨值之計算，或無法出售 MSCI 中國 ETF 之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當參與證券商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代理人，或該代理人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參與證券商之數目在任何時間均是有限的，甚或於某一時段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有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風險。

基金單位或會以資產淨值以外之價格買賣風險。MSCI中國ETF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MSCI中國ETF之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完結時計算，並因應有關MSCI中國ETF持股之市值變化以及港元兌（倘證券以其他貨幣計值）有關外幣之匯率變化而波動。MSCI中國ETF之基金單位之買賣價於交易時段內根據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MSCI中國ETF之基金單位之買賣價有可能與資產淨值差距甚大，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導致MSCI中國ETF之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之買賣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基於可按資產淨值以申請單位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管理人相信較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大可能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機制乃旨在讓MSCI中國ETF之基金單位能夠以接近MSCI中國ETF下一次計算出之資產淨值之價格進行交易，惟預期買賣價不會與MSCI中國ETF之資產淨值完全相關，當中原因為時間差距以及市場供求因素。此外，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市場波動情況，有可能會導致買賣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尤其當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投資者以溢價購買風險。如「終止」一節所載，在若干情況下，MSCI中國ETF可提前終止。於MSCI中國ETF終止時，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MSCI中國ETF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有關分派款項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資本金。因此，在市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在MSCI中國ETF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有關溢價。

一手與二手市場交易時段之差異風險。當MSCI中國ETF不接納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時，MSCI中國ETF基金單位之買賣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於該段期間，基金單位有可能以較MSCI中國ETF接納增設及贖回指示期間更大幅之溢價或折讓之價格在二手市場買賣。此外，由於海外股票交易所有可能於MSCI中國ETF之基金單位並無報價之日如常運作，MSCI中國ETF投資組合之證券價值有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MSCI中國ETF之基金單位之日變動。

基於時差問題，於海外股票交易所上市之相關證券可能在香港聯交所部分交易時段並無報價，故或會導致MSCI中國ETF之買賣價與資產淨值有所偏差。

買賣基金單位費用風險。買賣基金單位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之各種費用。透過經紀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支付經紀佣金或經紀之其他徵費。此外，二手市場之投資者亦須支付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意就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意出售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買賣次數頻密或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基金單位投資尤其不適合於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暫停買賣風險。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購入基金單位，而投資者亦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香港聯交所會於其決定基於一個公平有序市場之利益而保障投資者之任何時間暫停基金單位買賣。管理人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終止基金單位買賣。任何有關終止將須獲香港聯交所同意。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買賣風險。增設／贖回信託基金乃旨在讓基金單位能夠以接近本身之資產淨值進行交易，然而，倘若在增設及贖回出現干擾（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則可能導致交易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之情況。此外，現時亦無法保證買賣基金單位之證券交易所能為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締造一個活躍之交易市場。

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基礎指數可能出現波動風險。扣除開支前之基金單位表現應與基礎指數之表現非常接近。倘基礎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基金單位之價格將出現相應之變動或下跌。

基礎指數之成分及比重或會變動風險。基礎指數提供者不時改變基礎指數之成分公司。基金單位之價格或會因有關變動而上升或下跌。倘基礎指數其中一間成分公司股份除牌，或有一間合資格之新公司將其股份上市並納入基礎指數內，則基礎指數之成分亦可能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 MSCI 中國 ETF 持有證券之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一般會反映基礎指數之成分不時之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之成分。

基礎指數相關風險。如本章程所述，為達致其投資目標，MSCI 中國 ETF 尋求得到大致與指數提供者發佈之基礎指數之價格及收益表現（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一致之回報。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將準確編製基礎指數或基礎指數將獲準確釐定、編製或計算。雖然指數提供者有提供基礎指數擬達致之目的之說明，但指數提供者不會就其指數的數據質量、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基礎指數將與其所指方法一致。本章程所述的管理人任命旨在按照與管理人獲提供的基礎指數一致的方式管理 MSCI 中國 ETF。因此，管理人並不會就指數提供者誤差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有關數據質量、準確性及完整性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特別是不常用的指數。因此，與指數提供者誤差有關的收益、虧損或成本將由 MSCI 中國 ETF 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例如，於基礎指數含有不正確的成分股期間，MSCI 中國 ETF 追蹤已公佈基礎指數會就有關成分股承擔市場風險，而對基礎指數其他成分股的投資亦會減少。因此，誤差可能會負面或正面地影響 MSCI 中國 ETF 的表現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明白，因指數提供者誤差而引致的任何收益將由 MSCI 中國 ETF 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而因指數提供者誤差所造成的任何虧損亦將由 MSCI 中國 ETF 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按計劃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外，指數提供者可為基礎指數進行額外臨時重新調整，例如為糾正選擇指數成分股時的誤差。倘重新調整基礎指數，MSCI 中國 ETF 會相應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使其與基礎指數一致，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及市場風險將直接由 MSCI 中國 ETF 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對基礎指數進行計劃之外的重新調整亦可令 MSCI 中國 ETF 面臨追蹤誤差風險，即其回報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回報的風險。因此，誤差及指數提供者對基礎指數進行的額外臨時重新調整可能增加 MSCI 中國 ETF 的成本及市場風險。

基礎指數的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管理人並不會就基礎指數或其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且管理人對其中的任何誤差、遺漏或干擾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不會就MSCI中國ETF因使用基礎指數或其所含任何數據而將取得的結果向MSCI中國ETF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的原則下，管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任何特別、懲罰性、直接、間接或相應之損害（包括溢利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通知有關損害的可能性。

使用基礎指數之許可或會被終止風險。管理人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根據基礎指數使用基礎指數設立MSCI中國ETF，以及使用基礎指數之若干商標或任何版權。倘許可協議終止，MSCI中國ETF或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亦隨之終止。倘基礎指數不再獲編製或公佈，且無法物色到計算公式與基礎指數相同或大致上相似之替代基礎指數，MSCI中國ETF亦可能終止。指數提供者及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互相獨立。

基礎指數之成分或會變動風險。當基礎指數之證券不再擁有上市之地位、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基礎指數時，組成基礎指數之證券將會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MSCI中國ETF持有證券之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一般會反映基礎指數之成分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之成分。惟無法保證MSCI中國ETF將於任何時間可準確反映基礎指數之成分（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

監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風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MSCI中國ETF已獲證監會按守則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MSCI中國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MSCI中國ETF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也不代表MSCI中國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MSCI中國ETF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MSCI中國ETF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之權利。

在對上文不構成任何限制之情況下，倘證監會認為基礎指數不可接受，證監會可撤銷認可。倘管理人不希望MSCI中國ETF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徵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豁免，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豁免。倘因該等豁免撤銷或修訂導致繼續經營MSCI中國ETF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智，則MSCI中國ETF將會被終止。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或會終止風險。香港聯交所就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管理人無法向投資者保證MSCI中國ETF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或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被撤銷，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參考MSCI中國ETF之資產淨值後選擇贖回本身之基金單位。倘MSCI中國ETF仍然受證監會認可，管理人須遵守守則所規定之程序。

法律及監管風險。MSCI中國ETF均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對其有影響力之法律或其投資限制之變動，而MSCI中國ETF或須改變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有關之法律變動或會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繼而影響基礎指數以致MSCI中國ETF之表現。管理人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有關影響會否對任何MSCI中國ETF造成正面或負面之影響。在最壞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於MSCI中國ETF之全部投資。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之風險。雖然管理人將努力履行其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並且避免被徵收任何FATCA預扣稅，惟不能保證信託基金或MSCI中國ETF將能夠達到此目標及／或履行上述FATCA責任。若MSCI中國ETF因FATCA制度而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繳納30%的懲罰性FATCA預扣稅(詳細說明見第42頁「稅項」一節的「FATCA」分節)，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MSCI中國ETF之特定風險因素

除上述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與投資MSCI中國ETF有關之其他特定風險因素。

股息視乎指數股份支付之股息而定。MSCI中國ETF支付基金單位股息之能力乃視乎經理人之分派政策及取決於股份由MSCI中國ETF持有之公司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以及MSCI中國ETF須支付之費用及開支水平。該等公司之派股率乃根據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現行財務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公司將會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此外，基礎指數成分股份之變動(例如以分派較高或較低股息之股份代替基礎指數內另一成分股)將影響MSCI中國ETF收取之股息水平。MSCI中國ETF之費用及開支將盡可能自其收取之股息中支付。MSCI中國ETF收取之股息若不足以支付其費用及開支，不足之數將透過出售MSCI中國ETF投資組合中部分指數股份，或透過借貸支付。出售任何指數股份或借貸均可能導致MSCI中國ETF資產淨值下降，且可能對基金單位成交價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投資者可能不會收到任何分派。投資者不會直接從MSCI中國ETF所投資之公司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有關中國之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中國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之階段，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之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經濟程度、發展階段、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然由各級政府部門所擁有，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及更高之管理自治權。中國經濟過去二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之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貨膨脹。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及限制過高經濟增長率。

逾二十年來，中國政府所進行之經濟改革已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亦顯著進步。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即使奉行，亦並不保證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任何經濟政策之調整及修改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MSCI中國ETF之相關證券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增長，此舉亦可能對MSCI中國ETF之資本增長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之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項或將MSCI中國ETF於中國之相關證券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投資國有化。

中國政府之貨幣兌換管制及未來匯率變動風險。不同之中國公司賺取人民幣收入，但仍然需要外幣，包括進口原材料物料、償還以外幣計值之債務、購買進口設備及派付就H股及N股等宣派之任何現金股息。

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已大幅減少政府對往來賬戶交易之外匯管制，包括有關外匯交易之貿易及服務，以及派付股息。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料中國政府會否繼續奉行現時之外匯政策，以及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准許人民幣自由兌換成外幣。

資本賬戶下之外匯交易，包括償付外幣負債之本金，現時繼續受嚴格的外匯控制規限，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設定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及美元，匯率乃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釐定。管理人不能預測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日後之穩定性或就此作出任何保證。匯率波動可能對MSCI中國ETF之資產淨值及宣派之任何股息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規例風險。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並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以往法院判例可以用作參考，但並無作為判例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發展出一套全面之商業法體制，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中引入法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以兩套法律為例，一套為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將各種經濟合同法統一為單一法規，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另一套為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該法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然而，鑑於該等影響證券市場之法律及規例相對較新，而已公佈之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該等規例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許多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不斷發展，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規例之變動、其詮釋或執行不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差異風險。規管海外上市中國公司之若干中國規例載有須納入該等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旨在管治該等公司之事務。此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訂立之若干規定，用以減少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差異。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須納入該等規定。

中國法律制度風險。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規例為基礎，儘管中國政府努力改善商業法例及規例，但不少法例及規例仍處於試驗階段，而該等法例及規例之執行仍未確定。

潛在市場波動風險。投資者務須注意：買賣B股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仍在發展階段，其市值及交投量遠低於較發達之金融市場。B股市場低成交量引起之市場波動及潛在流通性不足可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因此導致MSCI中國ETF之資產淨值變動。

會計及申報準則風險。適用於中國公司之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及慣例可能與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之國家之適用準則及慣例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以至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存在差異。

中國之稅項風險。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無法保證現行稅務法例及規例不會於日後修訂或修改。稅務法例及規例之任何修訂或修改均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投資此等公司之外國投資者之除稅後溢利。有關中國稅項的詳情，請參閱「稅項－中國大陸」一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風險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附表三。

信託基金管理

管理人

管理人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隸屬貝萊德公司集團之一部分，其最終控股公司為BlackRock, Inc.，BlackRock, Inc. 為全球之機構、零售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管理人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各指數基金一部分之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管理人之指示用作投資。管理人有責任落盤買賣，並持續監督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人亦為各指數基金之上市代理。

在對本章程所述之其他權力不構成限制之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在履行其作為管理人職責時)倘認為適合，則可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就MSCI中國ETF買賣投資，及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借貸、股票借貸安排和經紀及交易安排。

管理人之董事

Belinda Boa為特許財經分析師、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主動投資部主管，負責(對內及對外)在區內提供卓越投資及投資績效。其職務涵蓋主動投資業務的所有範疇，包括基本股權、定息工具、科學主動股權(Scientific ActiveEquity)及多元資產。此外，Boa女士將監督投資者在區內的受規管活動。Boa女士是亞太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一五年擔任現職之前，Boa女士是亞太區風險及定量分析部主管，負責區內所有風險範疇，包括投資風險、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企業和營運風險。Boa女士在倫敦和南非從事計量金融工作超過十五年。在遷居亞洲之前，她在倫敦出任高級風險經理，領導風險及定量研究團隊，當時集中於股票業務。她最初為RMB Asset Management從事股票研究工作並由此開展其事業。Boa女士是合格的特許財經分析師兼London Quant Group的成員。Boa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在南非金山大學獲授金融及統計學榮譽學位。

陳蕙蘭，為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iShares安碩之主管，負責於亞洲區內iShares安碩之所有業務範疇，包括分銷及管理iShares安碩之產品及位於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及台灣之辦事處。彼為貝萊德亞太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貝萊德全球iShares安碩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貝萊德擔任iShares安碩亞太區資本市場及產品之主管。於加入貝萊德前，陳女士為香港德意志銀行之董事總經理，曾擔任該行股票重組、策略股票交易部及DBx亞太區之主管。於效力德意志銀行之前，彼為巴克萊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公司股票衍生工具部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其亞太區股票及基金結構主管。彼亦為環球EFS執行委員會(Global EFS Executive Committee)、亞太區結構執行委員會(Asia Pacific Structuring Executive Committee)之成員，亞太區Women's Internal Network之創始人及執行發起人，以及巴克萊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陳女士畢業於位於波士頓之波士頓大學，持有文學碩士學位。

Andrew Reynolds 為貝萊德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兼亞太區企業策略主管。Reynolds 先生負責亞太區所有策略和財務團隊，並且對台灣和韓國進行管理監督事務。

Reynolds 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加入貝萊德之前，他曾在里昂證券擔任全球首席運營官兼亞洲區首席執行官。他出任里昂證券主要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並曾在里昂證券於亞洲、美國和倫敦的所有董事會擔任成員。Reynolds 先生在向中信證券出售里昂證券的談判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在此之前，他擔任里昂證券駐韓國經理。駐紮亞洲之前，Reynolds 先生在南非 First Rand Bank 任職董事總經理。

Reynolds 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和一九九四年獲南非比勒陀利亞大學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和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Ryan David Stork，是貝萊德的亞太區主席，負責區內包括大中華、日本、澳洲、新加坡、印度和韓國的所有營業活動。他亦是貝萊德環球執行、環球營運委員會及環球人才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在調遷至香港之前，Stork 先生在紐約擔任 BlackRock Solutions 內部的 Aladdin Business 環球主管。Aladdin 是貝萊德旗下全面綜合投資管理技術平台。在 Aladdin Business，Stork 先生負責客戶關係和業務拓展以及執行和提供 Aladdin 服務及其第三方投資會計業務。在接手 Aladdin Business 之前，Stork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貝萊德在歐洲、中東和非洲的機構業務部副主管。常駐於倫敦期間，他負責區內的業務拓展和客戶服務。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Stork 先生在機構業務部任職，領導貝萊德財務機構團隊的客戶服務工作。Stork 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貝萊德之前，在人壽保險控股公司 PennCorp Financial Group 擔任投資組合經理，負責統管資產配置和外聘資產經理的工作。他在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開展其投資事業。Stork 先生是紐約財務分析師協會會員。他畢業於美國麻省大學阿默斯特分校，獲授金融學文學士學位。

杜國汶，為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總法律顧問。他是貝萊德亞太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貝萊德前，杜先生是國際律師事務所年利達香港投資管理部主管，負責向客戶提供架構設計、創建、組織和行銷各類投資基金（包括在岸和離岸、國內和國際、公開和私有、零售和機構）過程中企業、監管和稅務方面的建議。杜先生具有英國和香港的法律執業資格。杜先生現於亞太區多個金融行業機構擔任職務，包括香港投資基金公會、香港金融發展局及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資產管理集團。杜先生持有諾丁漢大學之歷史學士學位及英格蘭吉爾福德法學院之碩士法律資格。

信託人及託管人

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之信託公司。信託人為於英國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須負責保管信託基金資產。然而，信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包括關連人士）或促成委任有關人士以擔任某隻基金中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之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席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並可在事先取得信託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授權任何有關人士委任額外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各有關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席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稱為「聯絡人」）。信託人須採用合理之技巧、周詳及謹慎地挑選、委任及監督有關聯絡人，並且須在考慮到有關聯絡人獲委任為託管人所屬之市場情況後，信納有關人士於其任期內能夠持續為信託基金提供保管服務。信託人仍須對有關聯絡人之行為或疏忽負責，猶如有關行為或疏忽乃信託人本身造成，除非有關聯絡人獲委任為託管人所屬之市場屬於信託人認為且已知會管理人的新興市場。儘管如此，信託人仍須對就新興市場所委任關連人士之行為或疏忽負責。倘建議委任任何新興市場託管人，信託人將通知管理人，而管理人將相應通知證監會。倘該建議被委任之新興市場託管人並非信託人之關連人士，則需事先取得證監會之批准。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就MSCI中國ETF之資產委任之新興市場分託管人為信託人之關連人士。

信託人有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依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過戶登記冊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過戶登記冊所載事宜之最終憑證。信託人毋須對因過戶登記處故意錯誤、欺詐、疏忽、違反信託契據中過戶登記處之責任或違反管理人與過戶登記處之間之協議條款而產生之任何損失、索償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過戶登記處及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管理人與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間之過戶登記協議（「過戶登記協議」）條款，擔任MSCI中國ETF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將就設立及存置有關指數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冊按月收取費用。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有限公司根據管理人、兌換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之兌換代理協議，擔任兌換代理。兌換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MSCI中國ETF基金單位之若干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收取參與證券商之申請表格、向參與證券商發出結算指示，以及在結算日協助兌換現金、股份及基金單位。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

信託人及管理人享有信託契據之多項彌償保障。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就因妥善履行信託基金之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法律責任、費用、申索或要求，信託人及管理人可享有MSCI中國ETF或信託基金整體之彌償保障及索償權。信託契據中概無任何規定，就信託人或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因疏忽、欺詐、失責、違反責任或信託致使違反信託之任何法律責任，或任何因法律條例須負之任何責任因而就其責任被定罪，而獲豁免承擔有關法律責任或因而獲得彌償保證。

就信託人或管理人因疏忽、失責或違反責任或信託而根據法律條例須負之任何法律責任，上文所概述之彌償保證將不適用於信託人或管理人。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基金及各指數基金之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及信託人。

利益衝突

管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出任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投資目標類似之其他基金及客戶之信託人、行政人、過戶登記處、秘書、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又或與該等其他基金及客戶有關或所涉及之其他職能。

此外：

- 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信託人之代理為信託基金作出投資，並在信託人同意下作為主事人與信託基金交易；
-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可與身為信託基金所持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人之任何公司或人士擁有銀行或其他財政關係；
-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以本身利益或代表其客戶持有或買賣基金單位，又或持有或買賣信託基金所持之投資；及
- 信託基金之款項可存放在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內，又或投資於彼等所發行之存款證或銀行工具。

信託人、管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之關連人士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以上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其對信託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負之責任，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能夠公平解決。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兌換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廣泛業務，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倘出現該等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交易，並毋須對任何產生之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待，惟須受信託契據之條款所限。然而，信託基金或代表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進行之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在任何一個財政期間內透過與管理人或管理人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之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之交易，不得超過 MSCI 中國 ETF 交易總額之 50%。

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管理 MSCI 中國 ETF 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證券商之現金回佣。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基金及 MSCI 中國 ETF 之財政年結日為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中期未經審核報告亦會涵蓋每年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

報告會提供信託基金資產之詳情及管理人就回顧期間內進行交易之陳述（包括基礎指數內所有在相關期末佔基礎指數比重超過 10% 之成分證券（如有）之名單及各自的比重，列明 MSCI 中國 ETF 所採納並已符合之任何限制）。報告還會提供在相關期間 MSCI 中國 ETF 和實際基礎指數表現之比較，以及守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

中、英文之經審核賬目將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在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刊登，而未經審核報告將於各中期財政年結日後兩個月內在相同網站刊登，亦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該等財務報告之印刷本。於刊登及刊登財務報告時，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通知告知索取財務報告之途徑。

倘交付該等財務報告之方式有任何變更，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乃按管理人與信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款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款。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信託人及管理人獲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之保證及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款（於上文「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修訂信託契據

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信託人須認為有關修訂 (i)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造成嚴重損害，並不會在重大方面免除信託人或管理人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任何指數基金資產中撥付之費用及支出（與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費用除外）；或 (ii) 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 (iii) 為要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更改及增補信託契據須經由受影響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管理人將於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惟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信託基金須符合有關法律規定而作出之修訂除外。倘信託人認為該修訂並不造成重大影響，或為要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則不會發出有關通知。

提供資料

如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任何政府或行政部門要求，管理人或信託人可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該等監管機構或部門提供任何與信託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信託基金的投資和收入及／或信託契據條文有關的資料。管理人或信託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定下符合上述要求，不論這事實上是否可以實行。信託人或管理人無須因為該等要求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投票權

管理人、信託人或持有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召開會議之目的可包括修訂信託契據之條款，包括於任何時間調高應付服務供應商之費用上限、撤換信託人或終止信託基金。信託契據的該等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 25% 之持有人考慮，並由 75% 或以上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出不少於 21 日之通知出席會議。

終止

倘 (i) 管理人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並於 60 日內未被解除委任；(ii) 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無法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iii) 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認為管理人已事先策劃，導致信託基金名譽受損或危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iv) 通過法例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或信託人認為屬違法、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v) 在管理人被免職後 30 日內，信託人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取替管理人或獲提名之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 (vi) 倘信託人就其擬退任之事宜知會管理人後 30 日內，而未覓得願意擔任信託人之人士，則信託人可終止信託基金。

倘 (i) 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三年後，各指數基金所有基金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ii) 通過或修訂法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法令，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違法或管理人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iii) 通過或修訂法例或規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法令對指數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有關指數基金屬違法，或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有關指數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或 (iv) 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並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之努力後，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將信託人免職後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擔任新信託人，則管理人可終止信託基金(或就 (iii) 之情況而言指任何指數基金)。

倘 (i) 於有關指數基金成立一年後，該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ii) 於任何時候，該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 10,000,000 美元等值之港元；(iii) 基礎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有關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iv) 在任何時候，指數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v) 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管理人可以書面通知信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任何指數基金。在該等情況下，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均同意另一項策略為：(a) 合適、可行及實際可行；及 (b) 在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之前提下，否則當時已發行之基金單位須按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強制贖回。在該等情況下，管理人須事先知會證監會有關情況，並於贖回及終止前與證監會就通知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適當方法達成共識。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授權終止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

當管理人按照信託契據規定通知信託人終止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而相關指數基金的資產包括不能在交易所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證券，管理人可與信託人進行協商後，以相關指數基金當時發行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強制贖回，其後方可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終止相關指數基金。

除如上文所述或根據信託契據內其他條款提前終止外，信託基金無論如何均須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滿 80 年時予以終止。

有關終止指數基金之通告，將於證監會批准刊發通告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該通知將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指數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信託基金將於二零八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止。

備查文件

組成文件副本在管理人之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並可按每套 150 港元之費用向管理人索取副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單位信託基金，如 MSCI 中國 ETF。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 MSCI 中國 ETF 之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3(1)(c)(i) 條，基金單位持有人並不會被視作於 MSCI 中國 ETF 持有之香港上市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反洗黑錢規例

管理人及信託人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適用於管理人、信託人或信託基金之所有適用法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信託人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之身份及任何認購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上述豁免只適用於倘上述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具備足夠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之國家的情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

於 MSCI 中國 ETF 及有關基金單位之一手市場交易層面，流動性風險乃指 (i) 由於市場深度或市場干擾不足以致個別持倉不容易被平倉或對銷；或 (ii) MSCI 中國 ETF 將無法履行因投資活動（如補倉通知）或投資者贖回而產生的財務責任的風險。無法出售某一個別相關證券或 MSCI 中國 ETF 之部分資產，或會對 MSCI 中國 ETF 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有可能損害投資者及時於一手市場贖回的能力。此外，仍然投資於指數基金的投資者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人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LRM 政策**」），致使其能識別、監察及管理與 MSCI 中國 ETF 相關的若干流動性風險。LRM 政策，配合可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及由管理人的高級代表組成的監察委員會，尋求達致公平對待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及從流動性之角度而言，保障餘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受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為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根據 LRM 政策，MSCI 中國 ETF 可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包括下列其中幾項或各項：

- 就任何贖回申請而言，管理人可從任何應就贖回價值支付參與證券商之金額中扣除及對銷管理人可能認為代表稅項及徵費之適當撥備的有關款額（如有）。
- MSCI 中國 ETF 可借入的款項最多為其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之 10%。
- 就 MSCI 中國 ETF 而言，管理人將於接獲由某一參與證券商發出之有效贖回申請時，酌情決定以現金或實物（或兩者結合）方式按申請單位數目執行有關基金單位之贖回。

- 管理人可在信託人批准下，酌情延長結算期至結算日後，而該項延期將按管理人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進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有效贖回申請後一個月。
- 於若干情況下，管理人可在通知信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證券商）後，隨時酌情暫時中止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 MSCI 中國 ETF 之基金單位之權利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與任何贖回申請有關之任何證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項下「暫停增設及贖回」一節。
- 於若干情況下，管理人可在通知信託人後，宣佈暫停釐定 MSCI 中國 ETF 之資產淨值。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將不得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項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 於若干情況下，包括倘於 MSCI 中國 ETF 成立三年後，MSCI 中國 ETF 之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管理人可以書面通知信託人後，全權酌情終止 MSCI 中國 ETF。
- 倘管理人經考慮有關情況並與信託人協商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

投資者務須注意，可用之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

收購守則

謹此知會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因贖回基金單位而持有指數股份一般均須遵守收購守則。此外，倘某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一百萬個基金單位或以上，而股份構成指數股份之一家或多家公司受到收購守則所規範（例如於要約期間），加上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與有關人士（例如提出收購之公司或被收購之公司）一致行動，則收購守則將會適用。在上述情況下，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律師或財務顧問之意見，以確保完全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

基礎指數之變動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其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管理人保留以另一隻基礎指數取替基礎指數之權利。倘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可能會作出有關替代：

- 基礎指數不再存在；
- 使用基礎指數之許可被終止；
- 新指數取替現有基礎指數；
- 出現新指數被投資者視作個別市場之市場標準及／或較現有基礎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為有利；
- 投資基礎指數之證券變得困難；
- 指數提供者提高其許可收費至管理人認為過高之水平；
- 管理人認為基礎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是否準確和充分）下降；
- 基礎指數之方程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管理人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 (i) 缺乏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工具及技術。

倘基礎指數改變或出現任何其他原因，如使用有關基礎指數之許可被終止，管理人或會更改 MSCI 中國 ETF 之名稱。任何基礎指數之變動及／或 MSCI 中國 ETF 名稱之變動將知會投資者。

網上資料

管理人將在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以中英文刊登有關 MSCI 中國 ETF 之消息及資料，包括：

- 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之財務報告；
- 收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
- 於各整個交易日的估算資產淨值；
- 基礎指數最後收市水平；
- 通告及公佈；及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或以後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股息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管理人將按指數提供者許可之頻次在其網站刊登 MSCI 中國 ETF 之成分證券。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 MSCI 中國 ETF 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 www.blackrock.com/hk 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 MSCI 中國 ETF 之股份代號(即 2801)可進入 MSCI 中國 ETF 之產品網頁。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通告

所有通告及與管理人及信託人之通訊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6樓

信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通過上文所載之地址或通過電話(852) 3903 2823或以電郵(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聯絡管理人，以就信託基金或 MSCI 中國 ETF 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倘收到電話查詢或投訴，則管理人將作出口頭回覆。倘收到書面查詢或投訴，則管理人將作出書面回覆。在一般情況下，管理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對任何查詢或投訴作出回覆，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會於 21 日內作出回覆。

稅項

以下稅項概要為一般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盡列出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有關之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瞭解根據香港及中國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及中國生效之法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不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

香港

MSCI 中國 ETF

利得稅：由於 MSCI 中國 ETF 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故 MSCI 中國 ETF 源自出售或處置證券之溢利、MSCI 中國 ETF 收取或累計之投資收入淨額，以及 MSCI 中國 ETF 之其他溢利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根據以實物形式申請而向 MSCI 中國 ETF 轉讓證券應繳之任何香港印花稅，均獲減免或退還。同樣地，於贖回基金單位時 MSCI 中國 ETF 向投資者轉讓證券應繳之香港印花稅亦會獲減免或退還。

MSCI 中國 ETF 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MSCI 中國 ETF 買賣香港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股份出售和購買的價格的 0.2%。MSCI 中國 ETF 須負責該香港印花稅的一半。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行業、專業或業務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除外）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之任何收益或溢利及 MSCI 中國 ETF 作出之任何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之慣例，於香港毋須就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股息而繳稅。

印花稅：根據庫務局局長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減免令，投資者根據以實物形式申請而向 MSCI 中國 ETF 轉讓證券應繳之任何香港印花稅將被減免或退還。同樣，在贖回基金單位時 MSCI 中國 ETF 向投資者轉讓證券應繳之香港印花稅也將被減免或退還。

根據《二零一五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交所轉讓（購買或出售）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基金單位不須支付印花稅。因此轉讓 MSCI 中國 ETF 之基金單位概不須支付印花稅。

中國

MSCI中國ETF

企業所得稅：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之一般稅務條文，中國非居民企業須就於中國境內產生之被動收入(包括股息、利息、出售中國股本權益所得資本增益等)繳納10%之預扣稅，前提是有關非居民企業不會憑藉中央管理及控制或具有中國稅務編製而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儘管MSCI中國ETF有意以將不會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或具有中國稅務編製之方式管理及運作，但MSCI中國ETF於中國證券(如H股、B股、紅籌股、P籌股、預託證券等)的投資或會引致MSCI中國ETF須就股息、利息、資本增益以預扣形式繳納中國稅項及／或其他營業稅、印花稅及間接稅項，而應稅範圍將取決於一眾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特定投資類型、中國稅務機關就特定投資提供之最新立法說明及中國當前稅務慣例。

迄今為止，中國尚未就MSCI中國ETF於中國作出之投資而產生之資本增益徵稅，因此，MSCI中國ETF之管理人目前無意就出售MSCI中國ETF之相關投資而產生之任何潛在中國資本增益稅進行累計。待有任何未來決議或對中國稅務法律之該等稅務不確定性作出澄清後，MSCI中國ETF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對預扣所得稅撥備金額(已變現及／或未變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相關調整，而有關調整或會對MSCI中國ETF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產生追溯效應，致使對MSCI中國ETF造成不利損失。最終釐定毋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繳納之任何金額或由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並批准之任何稅務減免將退還予MSCI中國ETF。

H股：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中國證券。就MSCI中國ETF直接投資H股而言，根據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須就中國居民企業分派之股息繳納10%之預扣稅。迄今為止，H股之資本增益是否以及如何繳納稅項尚不確定，而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此作出正式澄清，且中國稅務機關亦未就中國非居民企業出售H股所產生之資本增益積極徵稅。

A股：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發佈的財稅[2014]81號通知(「81號通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發佈財稅[2016]127號通知(「127號通知」)，就所有外國投資者(包括MSCI中國ETF)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產生之中國資本收益暫免徵稅。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及專業稅務意見，管理人並無代表MSCI中國ETF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之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

預託證券：然而，倘預託證券一般可有效徵稅，則若干預託證券除繳納其各自發行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外，亦須繳納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倘MSCI中國ETF不大可能收回該等稅項，則MSCI中國ETF之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增值稅：根據81號通知，投資者於香港市場(包括企業和個人)就通過滬港通買賣A股所產生之收益暫獲豁免繳納營業稅。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擴大徵收增值稅至金融服務，根據36號通知，上述提及的投資者於香港市場(包括企業和個人)就通過滬港通買賣A股所產生之收益其獲得的營業稅豁免亦適用於增值稅(即在增值稅制度下於香港市場的投資者可繼續享有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127號通知，投資者於香港市場(包括企業和個人)就通過深港通買賣A股所產生之收益暫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印花稅：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立及接收於中國有關印花稅之暫行規定所列之所有應課稅文件。於中國簽立或接收若干文件(包括就出售於中國股票交易所買賣之中國股份而訂立之合約)時須繳納印花稅。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今，僅中國上市股份之賣方(而非買方)須按0.1%之稅率就有關出售繳納印花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一般而言，資料將就賬戶持有人(屬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內稅務居民)而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MSCI中國ETF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MSCI中國ETF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MSCI中國ETF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該條例於香港執行，其規定MSCI中國ETF須(除其他事宜外)：(i)向稅務局登記MSCI中國ETF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就其賬戶(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整體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屬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之司法管轄區內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MSCI中國ETF及／或繼續投資於MSCI中國ETF，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知悉其可能須向MSCI中國ETF、管理人及／或MSCI中國ETF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MSCI中國ETF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 MSCI 中國 ETF 作出的投資所造成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FATCA

一般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制定的有關對新賬戶徵收預扣稅的美國稅法，預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就總收益而言，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FATCA 試圖減低投資於海外資產的美國人士避稅的情況，包括通過該等美國人士本身的賬戶及通過其在外國實體的投資。FATCA 規定，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除非已簽訂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否則須向美國稅務機關(即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提供有關其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海外非金融實體(「海外非金融實體」)的實質美國擁有人)的資料。未能承諾符合若干盡職審查、預扣和申報要求的海外金融機構，以及未能提供有關其實質美國擁有人的必要資料之若干海外非金融實體，將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下文進一步說明)繳納 30% FATCA 預扣稅。

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源自美國的諸如股息和利息等固定、可定額、年度或定期收入(「FDAP」)，在支付予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不合規海外非金融實體、設於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的不合作賬戶持有人及可選舉的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時，均須繳付預扣稅。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支付的非金融服務付款無須進行預扣。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新賬戶出售物業的總收益，如會產生源自美國的股息或利息，須進行預扣。支付源自海外的 FDAP 收入最終可能須繳付預扣稅，但不會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實行，而且仍有待進一步規定。

美國稅法就收入來源的釐定有詳細的規則。每類收入適用不同的規則。對投資者而言，利息和股息為最重要的兩大類收入，一般以納稅義務人的居住地作為來源。具體而言，美國公司就其股票支付的股息一般被視作源自美國的收入，而美國借款人支付的利息也一般被視作源自美國的收入。

如美國與海外金融機構所在國之間已訂立跨政府協議，則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將取代 FATCA，意即所有位於已訂立跨政府協議國家的海外金融機構一般可適用較簡化、不那麼繁複的盡職審查和稅務資料分享規定，且一般而言無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按版本二訂立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上文所述規定，但一般規定須向 IRS 披露類似資料。

FATCA 註冊資格

信託基金及／或 MSCI 中國 ETF 將於 FATCA 規定的時限內註冊為「受保薦海外金融機構」。管理人已註冊為信託基金及 MSCI 中國 ETF 的保薦海外金融機構，並已取得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編號。

對 MSCI 中國 ETF 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如 MSCI 中國 ETF 持有美國證券而且並未符合 FATCA 規定，MSCI 中國 ETF 或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付 30% FATCA 預扣稅，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對於逃避美國稅或投資者要求協助逃避 FATCA 偵查稅務責任，管理人不會提供支持。管理人不能提供稅務意見，亦不能確定 FATCA 或適用的跨政府協議對投資者商業活動的影響或合規責任。管理人極力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諮詢有經驗的稅務顧問的意見，以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採取的行動。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i)在信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信託人或管理人就 MSCI 中國 ETF 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 MSCI 中國 ETF 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份、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 MSCI 中國 ETF 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自動交換資料或 FATCA 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指就 MSCI 中國 ETF 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條款所載之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申請籃子」指就 MSCI 中國 ETF 而言，構成指數籃子之指數股份組合，該指數籃子由管理人於有關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就 MSCI 中國 ETF 而設定，目的是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並由管理人按照申請運作指引於有關日期發出通知。

「申請籃子價值」指就 MSCI 中國 ETF 而言，於有關交易日之估值時刻，構成申請籃子之指數股份總值。

「取消申請費用」指參與證券商因未能履行責任而須支付之費用，有關費用乃載於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之運作指引內。

「申請單位」指就 MSCI 中國 ETF 而言，本章程列明之某類別基金單位之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之某類別基金單位倍數。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子（星期六除外）以及相關基礎指數編製及公佈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日常業務之日子，惟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縮短開放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因未能履行責任而須支付之金額，有關金額載於信託契據及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之運作指引內。

「現金成分」指申請單位所包含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與申請籃子價值之差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之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指不時修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中國」或「國內」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章程而言，地理上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守則」指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頒布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

「集體投資計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之含意，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間公司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普通股股本 20% 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 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到符合 (a) 項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之人士控制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任何在 (a)、(b) 或 (c) 項所界定的公司或該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兌換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指數基金獲委任為兌換代理之其他人士。

「增設申請」指就 MSCI 中國 ETF 而言，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請，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要求增設及發行 MSCI 中國 ETF 基金單位，以所申請組成 MSCI 中國 ETF 申請籃子之指數股份及適用現金成分換取。

「交易日」指信託基金持續有效之每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之其他日期。

「買賣時限」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於有關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正式停止買賣後十五分鐘或管理人於有關交易日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之其他時間。

「託管財產」指就 MSCI 中國 ETF 而言，現時根據 MSCI 中國 ETF 信託契據以信託基金形式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之所有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 (i) 收入財產及 (ii) 現時列於分派賬目（定義見信託契據）記賬項之任何金額。

「預託證券」是金融機構或「證券存管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表明持有者於境外發行人的所有權權益。預託證券可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的證券存管公司通常是一家美國金融機構，一般會發行以登記形式並於美國證券市場使用的該等美國預託證券。至於其他預託證券，證券存管公司有可能是一個非美國或美國實體，而相關證券可由非美國或美國發行人發行。

「稅項及徵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徵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有關組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財產（定義見信託契據），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而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因要補償或補付信託基金差額而釐定之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之差額：(a) 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評估信託基金證券價值所採用之價格與 (b) 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購買相同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基金於發行基金單位時以所收取之現金購入者，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基金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時信託基金所須支付之現金。

「延期費」指參與證券商因任何交收期延長而按照運作指引應付之任何費用。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香港現時及不時之法定貨幣。

「收入財產」指就 MSCI 中國 ETF 而言，(a) 管理人向核數師作出一般或個別諮詢後認為信託人就託管財產將收取或可收取屬收入性質（包括稅項償還（如有））之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金錢、信貸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取之收入財產銷售收益）；(b) 信託人就本定義 (a)、(c) 或 (d) 項收取或可收取之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 信託人就 MSCI 中國 ETF 收取或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成分付款；及 (d) 信託人就 MSCI 中國 ETF 收取之所有取消補償，惟不包括 (i) 託管財產；(ii) 現時就有關指數基金列於分派賬目（定義見信託契據）記賬項或先前已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任何款項；(iii) 因變賣證券而為 MSCI 中國 ETF 帶來之收益；及 (iv) 信託基金從 MSCI 中國 ETF 收入財產中用作支付應付之費用、成本及開支之任何款項。

「指數籃子」指成分及比重大致與有關基礎指數相似而經由管理人釐定之指數股份組合，惟有關組合僅由整數股份組成並無碎股，或倘管理人確定，則僅由以每手為單位組成，並無碎股。

「指數基金」指根據信託契據分拆信託基金資金得出之資產及負債獨立組合，及如文義所指，僅指 MSCI 中國 ETF。

「指數提供者」指就 MSCI 中國 ETF 而言，負責編製 MSCI 中國 ETF 比對其投資之基礎指數之人士，該位人士亦有權許可 MSCI 中國 ETF 使用有關基礎指數。

「指數股份」指於有關時間屬於有關基礎指數之成分公司，其在市場上上市之股份。

「發行價」指就 MSCI 中國 ETF 而言，根據信託契據釐定之基金單位可能發行之價格。

「管理人」指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市場」指在世界任何部分之下列各地方：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期交所或任何認可期貨交易所。

「市場作價者」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之經紀或證券商。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

「MSCI中國ETF」指iShares安碩MSCI中國指數ETF，乃信託基金之第一個指數基金。

「資產淨值」指MSCI中國ETF之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就MSCI中國ETF而言，載於參與協議附表之增設及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指引。參與協議由管理人不時修訂，並經信託人、兌換代理及香港結算批准，且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證券商，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釋疑起見，不同指數基金可設立不同運作指引）。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之運作指引應為MSCI中國ETF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之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就MSCI中國ETF而言，任何獲香港結算認可（或已委任代理人，其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及已簽訂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證券商。本章程所引述之「參與證券商」應（倘符合文義）包括提及該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任何代理人。

「參與協議」指信託人、管理人、香港結算、兌換代理、參與證券商及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之間訂立之協議，以制訂（其中包括）就以現金及／或構成MSCI中國ETF申請籃子的指數股份及相關現金成分數額發行基金單位，以及以構成MSCI中國ETF申請籃子的指數股份及相關現金成分數額贖回及取消基金單位之安排。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證監會認可或信託人及管理人批准之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證監會認可或信託人及管理人批准之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就MSCI中國ETF而言，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為贖回基金單位而提出之申請，以換取所申請組成有關MSCI中國ETF申請籃子之指數股份及任何適用現金成分。

「贖回價格」指就MSCI中國ETF一個基金單位而言，贖回每個有關基金單位之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過戶登記處」指就MSCI中國ETF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管理人不時委任以保管指數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其他人士。

「證券」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門或跨國性團體發行或擔保之任何股份、股票、債務證券、基金單位、借貸股、債券、抵押、商業票據、承兌、貿易票據、國庫券、文據或票據，無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又或全數繳足、部分繳足或未繳，並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款之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或就此有關之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敘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基金（定義見信託契據）之基金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之任何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認購或購買權證；
- (C) 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之任何工具；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之任何收據、其他證明或文件，或因有關收據、證明或文件而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E) 任何匯票或本票。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之較後營業日）當日，或管理人及信託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 MSCI 中國 ETF 不時同意，並已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之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之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詳情請參閱附表三。

「收購守則」指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頒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

「交易費用」指就指數基金而言，於有關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之各個交易日，管理人酌情為兌換代理及／或信託人之利益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之費用，惟最高金額乃由管理人不時釐定，而就 MSCI 中國 ETF 而言載於本章程內。

「信託基金」指依信託契據成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名為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或信託人及管理人不時釐定之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管理人與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之信託契據（經修訂）。

「信託基金資金」指信託基金在所有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文持有之所有財產，包括所有託管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將予分派之金額除外。

「信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基礎指數」指 MSCI 中國指數。

「基金單位」指 MSCI 中國 ETF 之一股不分割股份。

「取消單位費用」指兌換代理就所接納贖回申請收取之取消基金單位費用。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一名於持有人過戶冊登記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人士，倘符合文義，包括共同登記之人士。

「美元」指美國現時及不時之法定貨幣。

「估值時刻」指就 MSCI 中國 ETF 而言，有關指數股份於每一交易日上市之市場正式停止買賣時，及就指數基金而言，由於其投資之指數股份在多於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停止買賣之有關市場正式停止買賣時，或管理人及信託人不時釐定之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時刻，除非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附表一

投資限制

倘違反本附表一任何限制或規限，則管理人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將第一時間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求於合理時間內補救該等違反事件。

信託人將作出合理行動，確保遵守載於組成文件之投資及借貸限制及計劃獲批准之條件。

納入信託契據之 MSCI 中國 ETF 之適用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信託基金之所有指數基金不得整體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任何一個類別證券之 10% 以上；
- (b)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得將 MSCI 中國 ETF 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10% 以上投資於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中；
- (c) 不得將 MSCI 中國 ETF 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15% 以上投資於未在市場上報價、上市或買賣之證券（包括掉期）；
- (d) 不得將 MSCI 中國 ETF 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30% 以上投資於同一次發行之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受前述條件所規限，任何 MSCI 中國 ETF 可將其資產全部投資於最少分六次發行之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e) MSCI 中國 ETF 不得持有價值超過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15% 之期權及認股權證，惟該 15% 上限不適用於為了對沖而購入之期權及認股權證；
- (f) 不得將 MSCI 中國 ETF 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20% 以上投資於 (i) 商品，包括實物商品及其他與商品有關之投資，但就此而言不包括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公司之證券，及 (ii) 無對沖期貨合約（但不得損害管理人購入期貨合約以保障信託基金資產免受不利及不尋常貨幣或市場波動影響之權利）；
- (g) 除非證監會同意，並符合守則之其他規定，否則不得將 MSCI 中國 ETF 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10% 以上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基金單位或股份。

此外，信託基金亦受下列限制所規限。管理人不得就 MSCI 中國 ETF：

- (a) 投資於未在市場上報價、上市或買賣之股份或合約，除非管理人不論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合理地相信：(i) 採用其他方式投資可能會更為有利及 (ii) 不可能在市場上作出該項投資；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c) 作賣空，除非 (i) MSCI 中國 ETF 提供證券之責任並不超過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之 10%；及 (ii) 將作賣空之證券乃在容許賣空之市場上交易活躍；

- (d) 為任何人士之利益授予或增設任何期權，及為釋疑起見，發出無擔保期權；
- (e) 就認購或購買證券(首次發行基金單位除外)實行或簽訂任何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 (f) 投資於須由信託人承擔無限責任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
- (g) 向任何人士借出屬於信託基金資金一部分之任何款項(惟以信託契據容許之任何方式或工具持有或投資尚未撥作投資之現金則不在此限)；
- (h) 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對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或債務負上責任；
- (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團體發行之任何類別之任何證券，而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總面值 0.5% 以上，或共同擁有 5% 以上；
- (j) 投資於任何將作出催繳通知之證券，惟催繳款項可以來自 MSCI 中國 ETF 之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者則除外。

上文載列之投資限制適用於 MSCI 中國 ETF，同時亦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1. 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一般不得作出致使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證券之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總資產淨值之 10% 之投資。鑑於 MSCI 中國 ETF 之投資目標及基礎指數之性質，管理人已申請並獲授豁免權，豁免遵守守則之規定，容許 MSCI 中國 ETF 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證券之投資超過 MSCI 中國 ETF 最新資產淨值之 10%。是項豁免僅限於任何在基礎指數中比重逾 10% 之證券，且 MSCI 中國 ETF 所持任何特定證券之投資比重，不得超於有關證券在基礎指數中所佔之比重，惟得到證監會根據發出之進一步指引而同意下，投資比重可不時超出限制。
2. 根據證監會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ETF 指引」)第 11(d) 段，鑑於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管理人獲准在管理 MSCI 中國 ETF 時容許該基礎指數基金之持股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基礎指數中所佔之比重。由於指數內若干證券或會因有關證券之流動性不足及結算出現困難而不獲計算在內，因此上述持股比重較高的情況可能會出現。在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時，管理人將按照證券之若干資本注資、行業及主要投資特色選擇證券，這些證券的整體表現將與基礎指數相若。因此，MSCI 中國 ETF 可能不會持有基礎指數中所有成分公司之全數股份。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之目的為減少追蹤錯誤，以達致 MSCI 中國 ETF 之投資目標，即提供與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MSCI 中國 ETF 可持有該等額外比重(考慮到任何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條件為任何成分股之最大額外比重不可超過 3%。根據 ETF 指引，如 MSCI 中國 ETF 在任何六個月期間未有遵守此限制，管理人將就該期間(於 MSCI 中國 ETF 財政年度末及半年度末)及早向證監會報告。MSCI 中國 ETF 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披露期內有否遵守有關限制。

3. MSCI中國ETF獲准訂立期貨合約及期權，作為對沖用途或達致投資目標。MSCI中國ETF投資於期權之價值（以所付期權金總值計算）及MSCI中國ETF投資於期貨合約之價值（以MSCI中國ETF應付或應收之未平倉合約價格合共總淨值計算），合共不得超過MSCI中國ETF最新資產淨值之10%。MSCI中國ETF僅可訂立在期交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貨合約。

借出股票

MSCI中國ETF現無意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管理人擬進行此等活動，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

借貸政策

MSCI中國ETF資產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10%，惟確定MSCI中國ETF有否違反上述限制時，不會計入背對背貸款。信託人可應管理人要求，就MSCI中國ETF借入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MSCI中國ETF之資產，作以下用途：

- 方便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讓管理人就MSCI中國ETF購入證券；或
- 撥作管理人及信託人同意之其他任何合適用途。

MSCI中國ETF之資產可予以抵押或質押，以擔保MSCI中國ETF之借款。

附表二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之免責聲明

MSCI中國ETF並非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許可、出售或宣傳。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其任何聯屬公司或參與製作或編製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一般投資基金或特別投資MSCI中國ETF是否權宜，或任何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能否追蹤股份大市表現，向MSCI中國ETF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乃其若干商標、服務標記及商號之特許人，亦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釐定、編纂及計算之指數（與MSCI中國ETF或管理人無關）之特許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釐定、編纂及計算任何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管理人或MSCI中國ETF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需要。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對決定發行MSCI中國ETF之時間、價格及數目，以及決定或計算將MSCI中國ETF贖回現金之公式概不負責，亦無參與有關事宜。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其任何聯屬公司或參與製作或編製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MSCI中國ETF之行政、市場推廣或買賣事宜，向MSCI中國ETF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未經首先聯絡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以決定是否需要其批准前，各MSCI中國ETF基金單位之買方、賣方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均不得使用或引述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之商號、商標或服務標記MSCI® EAFE®等名稱或任何其他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標記，以保薦、許可、推廣或宣傳MSCI中國ETF之基金單位。未獲得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事先書面批准前，任何人士或實體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宣稱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有任何從屬關係。

儘管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將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載入或用作計算指數之資料，惟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其任何聯屬公司或參與製作或編製任何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之任何其他人士並不保證有關指數或當中所載任何數據之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其任何聯屬公司或參與製作或編製任何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之任何其他人士，亦無就特許持有人、其客戶及交易對手、MSCI中國ETF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指數或當中所載任何數據（有關據此而特許之權利或作任何其他用途）而產生後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其任何聯屬公司或參與製作或編製任何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指數或當中所載任何數據之錯誤、遺漏或缺失或與指數或當中所載任何數據有關之錯誤、遺漏或缺失概不負責。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作出明示或暗示之保證，而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特此明確表示就指數或當中所載任何數據作出任何具特定目的而有關於可銷售性或適用性之保證免除責任。在對上文不構成限制之情況下，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其任何聯屬公司或參與製作或編製任何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之任何其他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一律不會就任何直接、間接、特別、懲罰性、後果性或任何其他賠償（包括損失溢利）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知會可能出現損失。

附表三

甚麼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所（「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管理人擬利用該等渠道投資於A股。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包括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在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MSCI中國ETF）能夠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分別於上海及深圳前海）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港股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能夠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及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在初始階段，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分別為「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滬股通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股通證券包括深證成份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開通初期，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才能通過深股交易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待解決有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隨後或可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被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MSCI中國ETF）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另一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就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 MSCI 中國 ETF，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加以使用。香港聯交所會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港交所網站刊發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基金經理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者並非直接持有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而是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MSCI 中國 ETF）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收費及稅項

除買賣 A 股現行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MSCI 中國 ETF 或須繳付其他與買賣股票收益相關的費用及稅項，詳情尚待有關當局進一步磋商。有關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產生的稅項的資料，請參閱「稅項」－「中國」一節。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MSCI 中國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並不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此等交易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此等交易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風險

MSCI 中國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可能須面對下列風險。

- **額度及買賣盤限制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降为零或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交易已超過北向每日額度，新買盤將不被接納（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此外，限價盤是唯一一種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買賣盤。MSCI 中國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可能受到有關額度限制及限價盤的影響，這可能增加 MSCI 中國 ETF 的追蹤誤差。

- **法律及實益擁有權風險：**MSCI中國ETF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將由保管人／分保管人持有，並存放於香港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存管處的賬戶內。反之，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則透過以其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登記的綜合證券賬戶持有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MSCI中國ETF透過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作為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精確性質及權利在中國法律項下並無明確界定。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缺乏明確定義及差別，而中國法院有關代名人賬戶制度的個案更是屈指可數。根據中國法律執行MSCI中國ETF的權利及權益的準確性質及方法亦不確定。

就香港結算將受香港清盤程序這一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而言，存在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可能不被視為MSCI中國ETF的實益擁有權而持有或視作可供香港結算向其債權人作出一般分派的一般資產的一部分的風險。

出於完整性考量，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就實益擁有權提供題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的問題》的資料，該問題相關章節節選並轉載如下：

境外投資者對通過香港結算持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買入的證券是否享有作為股東的財產權？內地法律及法規是否認可「名義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概念？

《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結算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證券應當記錄在證券持有人本人的證券賬戶內，但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證券記錄在以名義持有人的名義開設的證券賬戶內的，從其規定。」因此，結算辦法明確規定了名義持有的概念。《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第十三條規定，包括「投資者依法享有通過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買入證券的權利及權益。...通過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買入的證券應當登記在香港結算名下，...」。因此，北向交易明確載列，境外投資者應當登記在香港結算名下，通過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買入證券，而且享有作為股東的財產權。

境外投資者如何在內地採取法律行動或提出訴訟，以行使其對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買入的上交所證券的權利？

對於名義持有制度之下實益擁有人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內地法律沒有明確規定，也沒有明確禁止。我們理解，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香港結算作為境外投資者通過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買入證券的名義持有人，可以代表境外投資者行使股東權利及採取法律行動。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原告是與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公民、法人或任何其他組織；...」。如果境外投資者可以提供證明其作為實益擁有權及直接利害關係的相關證據，則該投資者可依法以自己的名義在內地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 **結算及公司行動風險：**香港結算負責就MSCI中國ETF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香港結算亦將被視為其將監控並尋求通知投資者（如MSCI中國ETF）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股東。因此，MSCI中國ETF於結算及通知與實施公司行動方面均將取決於香港結算。

- **前端監控風險：**中國法規規定，為方便投資者於某一交易日出售任何A股，投資者賬戶於當日開市前必須保有充足的A股。倘投資者賬戶的A股不充足，則賣盤將不獲上交所或深交所接納。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進行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賣盤的交易前檢查，以確保該要求得到滿足。這意味著，投資者必須於出售日期（「交易日」）開市前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轉入其經紀的賬戶。倘投資者未能趕上該截止時間，其將無法於相關交易日出售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由於此項要求，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而由於證券可能須由經紀隔夜保管，這亦引發交易對手風險的擔憂。

為方便投資者出售存放於託管商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時無需預先把股票從託管商交付給執行經紀，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模式。在此模式下，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存放其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有關投資者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從SPSA轉移至指定的經紀賬戶，而毋須在發出賣盤訂單前進行。此種優化模式為一項新創舉，而市場對此的初步反映亦大相逕庭。倘MSCI中國ETF無法應用此種模式，其將不得不於交易日前將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交付給經紀，但上述風險仍將適用。

- **交易及結算日的差異風險：**僅在香港聯交所及內地市場（上交所及深交所）均開放交易且香港及內地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結算日（即北向交易交易日後的日子）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方可運作。因此，MSCI中國ETF可能無法於若干交易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儘管香港聯交所於該等交易日開放交易，例如當擬定交易的結算日為中國的公眾假日時）。在此情況下，管理人可行使其於信託契據下之權力，於有關期間暫停增設及贖回申請及／或就任何贖回申請推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請參閱「暫停增設及贖回」一節瞭解進一步詳情。
- **暫停交易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均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觸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進行北向交易，MSCI中國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營運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該等問題（以及中國與香港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之間存在重大差異的事實）。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

-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一隻股票從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MSCI中國ETF的基礎指數追蹤，例如基礎指數的成分股於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調出。

- **經紀風險：**MSCI中國ETF可能僅依賴一名經紀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倘由於任何原因，管理人無法利用相關經紀，MSCI中國ETF的營運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令基金單位按較MSCI中國ETF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交易，或無法追蹤基礎指數。MSCI中國ETF亦可能由於任何經紀在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時的行為或疏忽而遭受損失。
-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成立滬港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MSCI中國ETF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 **監管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被更改。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風險：**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故須承受該等經紀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MSCI中國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MSCI中國ETF在透過該機制買賣A股時須面對經紀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職責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職責」。就MSCI中國ETF而言，由於其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iShares 安碩[®]
by BLACKROCK[®] 貝萊德